

第二章 幼兒教育

現任教育部部長杜正勝，93年5月26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報告「我國教育政策之現況與未來發展」中，提出與幼兒教育有關的教育施政重點及發展方向，有下列三項：(1) 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國教向下紮根；(2) 推動幼托整合，以提升幼兒受教品質；(3) 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臺灣社會。我們深知，重大政策的執行，除了必需考量政府財政狀況及研擬周延的配套措施外，更必需諮詢相關層面人員的意見，如幼教學界、幼教業者、幼教從業人者及幼兒家長，形成共識，方能推動。目前各界對於三項政策走向中的「國民教育幼兒班」和「幼托整合」等政策仍尚存疑慮及意見，教育部正在努力解決政策中面臨的難題。至於加強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教育部擬定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以強化幼教人員多元文化專業知能及增進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知能。

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的基本現況予以分析，並說明本年度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提出教育當局面臨的教育問題及回應對策，最後分述教育部在幼教政策未來的發展方向，以及筆者的建議。

第一節 基本概況

由於社會型態改變，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逐漸增加。在39學年度時，幼稚園僅有28所，班級數有397班，幼兒有17,111人，至92學年度，幼稚園有3,306所，班級數有10,417班，幼兒有240,926人，較39學年度，園數增加3,278所，約有118倍，班級數增加10,020班，約有26.2倍，至於幼兒人數則增加223,815人，約有14倍。至於教師人數，有20,457人，女教師占98.06%，在學歷方面，大多提升至大專程度，依民國91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的結果得知，幼教老師的學歷，大學占32.95%，專科占有37.11%，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14.5，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1:11.7。此外，在幼教經費方面，幼兒教育的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只占3.05%，比例仍

是不高。關於幼兒教育的基本現況，以下分別就：(1) 幼稚園園數、(2) 班級數、(3) 幼兒人數、(4) 師資、(5) 教育經費、(6) 法令、(7) 重要活動等七項予以介紹，以期對我國目前幼兒教育的現況有整體的了解。

壹、幼稚園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 3,306 所，公立幼稚園有 1,358 所，約占 41.08%，(其中國立有 10 所，直轄市立有 199 所，縣市立有 1,149 所)，私立幼稚園有 1,948 所，約占有 58.92%，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 590 所，約有 1.43 倍。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北縣：389 所；(2) 臺北市：384 所；(3) 桃園縣：310 所；擁有最少幼稚園園數的前三個縣市：(1) 連江縣：6 所；(2) 澎湖縣：15 所；(3) 金門縣：19 所。

由表 2-1 也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園數上，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臺北縣：203 所；(2) 臺北市：133 所；(3) 臺南縣：119 所；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 (1) 連江縣：5 所；(2) 澎湖縣：13 所；(3) 嘉義市：15 所。此外，在私立幼稚園園數上，擁有最多的前 3 縣市分別是：(1) 桃園縣：255 所；(2) 臺北市：251 所；(3) 臺北縣：186 所；最少的前三個縣市是：(1) 金門縣：0 所；(2) 連江縣：1 所；(3) 澎湖縣：2 所。

貳、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的班級數計有 10,417 班，公立幼稚園有 2,772 班，占 26.61%，(其中國立有 38 班，直轄市立有 734 班，縣市立有 2,000 班)，私立幼稚園有 7,645 班，占 73.39%。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 4,873 班，約有 2.76 倍之多。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 (1) 臺北市：1,334 班；(2) 臺北縣：1,076 班；(3) 桃園縣：983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縣市分別是：(1) 連江縣：12 班；(2) 澎湖縣：26 班；(3) 金門縣：50 班。

再從表 2-1 可獲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臺北市：461 班；(2) 臺北縣：386 班；(3) 高雄市：280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為：(1) 連江縣：10 班；(2) 澎湖縣：18 班；(3) 雲林縣：32 班。私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桃園縣：904 班；(2) 臺北市：873 班；(3) 臺北縣：690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金門縣：0 班；(2) 連江縣：1 班；(3) 澎湖縣：9 班。

參、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計有 240,926 人，公立幼稚園有 74,462 位幼兒，占 30.9%，(其中國立有 960 人，直轄市立有 19,344 人，縣市立有 54,158 人)，私立幼稚園有 166,464 位幼兒，占 69.1%，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多了 92,002 人，約為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 2.24 倍。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臺北縣：29,710 人；(2) 臺北市：28,284 人；(3) 桃園縣：27,244 人；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連江縣：242 人；(2) 澎湖縣：550 人；(3) 金門縣：1,294 人。

再由表 2-1 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招收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臺北縣：13,093 人；(2) 臺北市：12,666 人；(3) 高雄市：7,248 人；招收最少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連江縣：207 人；(2) 澎湖縣：372 人；(3) 雲林縣：756 人；私立幼稚園招收最多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桃園縣：24,935 人；(2) 臺北縣：16,617 人；(3) 臺北市：16,018 人；至於招收最少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 金門縣：0 人；(2) 連江縣：35 人；(3) 澎湖縣：178 人。

此外，從表 2-2 可知，3 歲以下至 6 歲以上，幼兒人數分布的情況如下：

1. 3 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 2,93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268 人，占 9.15% (國立 0 人，直轄市立 0 人，縣市立 268 人)，私立幼稚園有 2,662 人，占 90.8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1,589 人，占 54.23%，女幼兒有 1,341 人，占 45.77%。
2. 3 歲至未滿 4 歲幼兒人數：計有 22,428 人，其中公立有 927 人，占 4.13% (國立 3 人，直轄市立 93 人，縣市立 831 人)，私立幼稚園有 21,501 人，占 95.87%。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12,025 人，占 53.62%，女幼兒有 10,403 人，占 46.38%。

3. 4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人數：計有 76,756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26,326 人，占 34.30%（國立 385 人，直轄市立 6,817 人，縣市立 19,124 人），私立幼稚園有 50,430 人，占 65.70%。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40,224 人，占 52.4%，女幼兒有 36,532 人，占 47.59%。
4. 5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人數：計有 114,418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43,272 人，占 37.82%（國立 561 人，直轄市立 11,828 人，縣市立 30,883 人），私立幼稚園有 71,146 人，占 62.18%，男幼兒有 59,799 人，占 52.26%，女幼兒有 54,619 人，占 47.74%。
5. 6 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 24,394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3,669 人，占 15.04%（國立 11 人，直轄市立 606 人，縣市立 3,052 人），私立幼稚園有 20,725 人，占 84.96%。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 12,795 人，占 52.45%，女幼兒有 11,599 人，占 47.55%。

表 2-1 九十二學年度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各縣市	園 數			班 級 數			幼 兒 人 數			教 師 人 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北市	133	251	384	461	873	1,334	12,266	16,018	28,284	924	1,553	2,477
高雄市	68	104	172	280	567	847	7,248	12,121	19,369	454	912	1,366
臺北縣	203	186	389	386	690	1,076	13,093	16,617	29,710	927	1,523	2,450
宜蘭縣	38	22	60	69	85	154	1,718	1,898	3,616	139	193	332
桃園縣	45	255	310	79	904	983	2,409	24,935	2,7344	182	2,284	2,466
新竹縣	29	78	107	40	230	270	930	5,164	6,094	77	496	573
苗栗縣	31	68	99	49	207	256	1,240	4,554	5,794	96	447	543
臺中縣	60	69	129	122	247	369	3,435	5,497	8,932	244	491	735
彰化縣	41	93	134	71	380	451	1,778	7,280	9,058	133	720	853
南投縣	62	30	92	87	128	215	1,937	2,432	4,369	159	276	435
雲林縣	20	94	114	32	352	385	756	8,019	8,775	64	767	831
嘉義縣	68	54	122	99	103	292	1,804	4,280	6,084	146	421	567
臺南縣	119	121	240	184	636	820	3,946	11,802	15,748	236	1,193	1,429
高雄縣	113	107	220	142	538	681	3,806	11,739	15,545	292	1,072	1,364

續表

表 2-1 (續)

人數 各縣市	園 數			班 級 數			幼 兒 人 數			教 師 人 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屏東縣	72	60	132	106	210	316	2,463	4,361	6,824	153	452	605
臺東縣	25	17	42	38	71	109	1,019	1,491	2,510	75	154	229
花蓮縣	41	27	68	69	90	159	1,607	1,655	3,262	119	192	311
澎湖縣	13	2	15	18	8	26	372	178	550	36	21	57
基隆市	43	26	69	75	107	182	2,200	2,155	4,355	166	167	333
新竹市	23	64	87	57	173	230	1,733	4,422	6,155	127	464	591
臺中市	35	107	142	115	535	650	3,109	10,841	13,950	230	1,205	1,435
嘉義市	15	41	56	51	158	209	1,352	3,189	4,541	84	312	396
臺南市	35	63	98	81	260	341	2,740	5,769	8,509	186	572	758
金門縣	19	0	19	50	0	50	1,294	0	1,294	92	0	92
連江縣	5	1	6	10	2	12	207	35	242	21	2	23
總 計	1,358	1,948	3,30675	2,772	7,645	10,417	74,462	166,464	240,926	5,362	15,889	21,2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 2-2 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在隸屬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私立幼稚園一覽表

公私立	年 齡	3 歲以下		3 歲至未滿 4 歲		4 歲至未滿 5 歲		5 歲至未滿 6 歲		6 歲以上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公立幼稚園	國 立	0	0	2	1	224	161	318	243	6	5
	直市轄立	0	0	55	38	3,522	3,295	6,068	5,760	300	306
	縣 市 立	136	132	422	409	9,687	9,437	15,699	15,184	1,570	1,482
私立幼稚園		1,453	1,209	11,546	9,955	26,791	23,639	37,714	33,432	10,919	9,806
分 計		1,589	1,341	12,025	10,403	40,224	36,532	59,799	54,619	12,795	11,599
合 計		2,930		22,428		76,756		114,418		24,394	
總 計		240,92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肆、師資

一、教師人數

在 92 學年度中，全國幼教老師人數計有 21,251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5,362 位老師，占 25.23%（其中國立有 77 人，直轄市立有 1,363 人，縣市立有 3,922 人），私立幼稚園有 15,889 位老師，占 74.77%，與公立幼稚園教師相比，私立幼稚園多了 10,527 位教師，約為 2.96 倍。與 91 學年度教師 20,457 人相比，增加了 794 位。

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 3 縣市分別是（1）臺北市：2,477 人；（2）桃園縣：2,466 人；（3）臺北縣：2,450 人；最少的前 3 縣市是：（1）連江縣：23 人；（2）澎湖縣：57 人；（3）金門縣：92 人。

由表 2-1 也可知，在各縣市教師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 3 縣市是：（1）臺北縣：927 人；（2）臺北市：924 人；（3）高雄市：454 人，擁有最少教師人數的前 3 縣市分別是：（1）連江縣：21 人；（2）澎湖縣：36 人；（3）雲林縣：64 人。私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桃園縣：2,284 人；（2）臺北市：1,553 人；（3）臺北縣：1,523 人；擁有最少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是（1）金門縣：0 人；（2）連江縣：2 人；（3）澎湖縣：21 人。

二、男女教師比例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的人數分布狀況，在全部現有幼教老師 21,251 人，女教師計有 20,900 人（占 98.35%），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5,325 人（國立有 77 人，直轄市立有 1,385 人，縣市立有 3,890 人），私立幼稚園有 15,575 人，男教師計有 351 人（占 1.65%），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37 人，私立幼稚園有 314 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91 學年度男女教師人數，其中女性教師共有 20,060 人（公立 5,302 人/私立 14,758 人），男教師 397 人（公立 61 人/私立 336 人），在一年中，女教師多了 840 人，男教師少了 46 人，其中公幼男教師少了 24 人，私幼男教師少了 22 人。

表 2-3 男女教師在公私立幼稚園分布一覽表

公 私 立		性 別		分 計	合 計
		女 教 師	男 教 師		
公 立 幼 稚 園	國 立	77	0	77	5,362
	直市轄立	1,358	5	1,363	
	縣 市 立	3,890	32	3,922	
私立幼稚園		15,575	314	15,889	15,889
合 計		20,900	351		21,25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三、師生比

由表 2-4 可知，從 70 學年度至 92 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逐年上升，92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與幼兒人數比例為 1:11.3，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 11 位幼兒。

在公私立幼稚園的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3.89，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 14 位幼兒。私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0.48，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 10 位幼兒。在幼稚教育法中規定為一個班級 2 位老師 30 位幼兒，標準比例為 1:15，所以公私立幼稚園這幾年都已經符合法令規定的標準。

表 2-4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學 年 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0	7,344	191,693	1:26.1	1,368	48,784	1:35.7	5,976	142,909	1:23.9
71	8,736	193,744	1:22.2	1,306	38,813	1:29.7	7,430	154,931	1:20.9
72	10,160	214,076	1:21.1	1,186	33,809	1:28.5	8,974	180,267	1:23.9
73	11,961	234,172	1:19.6	679	17,251	1:25.4	11,282	216,921	1:19.2
74	12,471	234,674	1:18.8	766	17,859	1:23.3	11,705	216,815	1:18.5

續表

表 2-4 (續)

學年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5	12,769	238,428	1:18.7	1,838	41,188	1:22.4	10,931	197,240	1:18.0
76	12,994	250,179	1:19.3	2,299	47,569	1:20.7	10,695	202,610	1:18.9
77	13,446	248,498	1:18.5	2,407	47,765	1:19.8	11,039	200,733	1:18.2
78	13,244	242,785	1:18.3	2,560	45,667	1:17.8	10,684	197,118	1:18.4
79	14,508	237,285	1:16.4	2,631	47,388	1:18.0	11,877	189,897	1:16.0
80	14,852	235,099	1:15.8	2,752	48,271	1:17.5	12,100	186,828	1:15.4
81	14,727	231,124	1:15.7	2,892	48,563	1:16.8	11,835	182,561	1:15.4
82	14,998	237,779	1:15.9	2,982	51,113	1:17.1	12,016	186,666	1:15.5
83	15,340	235,150	1:15.3	3,155	53,189	1:16.9	12,185	181,961	1:14.9
84	16,129	240,368	1:14.9	3,419	55,529	1:16.2	12,710	184,839	1:14.5
85	16,076	235,830	1:14.7	3,711	57,679	1:15.5	12,365	178,151	1:14.4
86	16,543	230,781	1:13.9	4,005	60,918	1:15.2	12,538	169,863	1:13.5
87	17,795	238,787	1:13.4	4,290	64,936	1:15.1	13,505	173,851	1:12.9
88	18,168	232,610	1:12.8	4,550	68,563	1:15.1	13,618	164,047	1:12.0
89	20,099	243,090	1:12.1	5,045	73,434	1:14.6	15,054	169,656	1:11.3
90	19,799	246,303	1:12.4	5,246	75,956	1:14.5	14,553	170,347	1:11.7
91	20,457	241,180	1:11.8	5,363	76,382	1:14.24	15,094	164,798	1:10.92
92	21,231	240,926	1:11.3	5,362	74,462	1:13.89	15,889	166,464	1:10.4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伍、教育經費

在 77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5,259,330 千元，在 92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計 579,647,177 千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 17,270,970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2.98%。其中公立幼稚園經費為 3,632,695 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總經費 21.03%；私立幼稚園經費為 13,638,281 千元，占幼稚園教育總經費 78.97%，與公立幼稚園經費相比，私立幼稚園多了 10,005,586 千元，約 3.75 倍。

就教育經費中的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經費中，經常支出有 3,500,660 千元，占支出比例 96.37%，資本支出為 132,035 千元，占支出比例 3.63%。而私立幼稚園經費中，經常支出為 12,039,380 千元，占支出比例 88.28%，資本支出為 1,598,901 千元，占支出比例 11.72%。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在 240,926 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為 71.686 千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在教育經費所占的比例分析，從 88 會計年度的 3.10% 至 92 會計年度的 2.98% 來看，減少了 0.02%，略呈下降的趨勢。

表 2-5 九十二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類 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經常支出	3,500,660 (96.37%)	12,039,380 (88.28%)	15,540,040 (89.98%)
資本支出	132,035 (3.63%)	1,598,901 (11.72%)	1,730,936 (10.02%)
合 計	3,632,695 (21.03%)	13,638,281 (78.97%)	17,270,976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陸、法令

一、訂定「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 93 年透過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調查 92 學年度私立幼稚園之大陸

及外籍配偶子女幼生人數，經彙整後就讀私立幼稚園總幼生數 293,266 人，其中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數計 9,164 人，占總幼生人數之 3.12%。為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經濟、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學習及教育子女之問題，教育部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臺國字第 0930151607F 號函核定「教育部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以達下列三項目的：(1) 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經濟、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學習及教育子女之問題；(2) 提升並強化幼教人員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以增進其教學、輔導能力；(3) 增進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知能，以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與身心健全發展。並連結學校、家庭與社區形成一支援系統，加強幼稚園教師對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之增進，提供完善親職教育；進而透過學校連結社區，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態度，積極營造豐富與多元文化環境。由下列有兩種方式辦理：第一是培訓幼教種子教師，由教育部統籌規劃以全國北、中、南、東等四區辦理培訓計畫。第二是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種子教師團隊規劃辦理親職輔導活動，提供間接和直接之協助，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能夠有所提升。

二、制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作業要點」

為落實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並且發揮幼教資源中心資源共享之機制，於 93 年 12 月 22 日核定此要點以補助有成立幼教資源中心或幼教輔導團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其補助的款項包括：幼教資源中心年度辦理各幼教業務經費、輔導團團員到園輔導相關經費、輔導團團員培訓課程相關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評估現有環境條件，依實際需要及補助原則與基準，分就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提列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含明細表）報教育部審查。計畫內容應包含如下：(1) 幼教資源中心年度營運計畫；(2) 幼教輔導團年度輔導計畫。教育部再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出之計畫及經費需求作書面審查，並於每年 2 月 10 日前核定。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提列之活動，執行期間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教研習作業要點」

為強化幼教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幼教人員的專業能力，維護幼兒受教品質，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公私立幼稚園教育人員研習。依其

研習對象區分為以下類別：第一類：負責人、園長、主任、職員、廚工等行政人員。第二類：合格教師。第三類：代理代課及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人員。第四類：幼兒家長。補助項目包括：(1) 鐘點費；(2) 差旅費；(3) 教材費；(4) 餐費；(5) 輔導人員費；(6) 保險費；(7) 場地使用維護費；(8) 雜支等。各有其補助的標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補助經費總額度，依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劃研擬該年度幼教研習計畫。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依計畫內容積極辦理研習活動，執行期間至當年 12 月 31 日。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訂定此要點是爲了普設幼稚園，調節城鄉差距，增加幼兒就近就學機會，以提升教育品質，其補助類型包括：(1) 第一類：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150 萬元，每增一班 20 萬元；(2) 第二類：非屬第一類之原住民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150 萬元，每增一班 20 萬元。】；(3) 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稚園（班），限縣（市）5 歲幼兒入園率未達 80% 者，新設園每園（一班）100 萬元，每增一班 20 萬元。

五、訂定「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

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計畫，申請托教補助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1) 中低收入戶（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年滿 5 足歲（以當年 9 月 2 日起至次年 9 月 1 日止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者）實際就讀於已立案公、私立幼稚園之幼童。(2) 中低收入戶幼童資格如下：①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及福建省金門、連江縣政府：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一點五倍者。②直轄市政府：家庭總收入平均未超過最近一年消費支出 80%。(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5 百萬元。(4)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平均分配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前項第 3 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至於補助標準有二：(1) 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 千元；但就讀之幼稚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

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超出經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2) 已請領幼兒教育券補助、原住民兒童學前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項補助。

柒、重要活動

在 93 年度期間，教育部在幼兒教育的政策執行上，有下列幾項重要活動，如下所述：

一、國民教育幼兒班在離島 3 縣 3 鄉的實施

為因應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93 學年度由離島 3 縣（澎湖縣、連江縣、金門縣）3 鄉（蘭嶼、綠島、琉球）為首要推展地區。目前實施國幼班之機構共計有 64 所，114 班。其中包括（1）公立幼稚園：45 所，64 班，1047 位幼兒，補助 685 千元；（2）公立托兒所：5 所，23 班，479 位幼兒，補助 1030 千元；（3）私立幼稚園：3 所，6 班、106 位幼兒，補助 1,060 千元；（4）私立托兒所：4 所，9 班，149 位幼兒，補助 1,490 千元，合計共有 1,781 位幼兒受惠，實際學費補助共計 4,265 千元。以澎湖縣為例，依據教育部分析目前澎湖縣幼稚園與托兒所之現況，在核准招生數方面：幼稚園核准招生數占幼托市場的 28%、托兒所招生數占幼托市場的 72%。而其中公私立的比例分別為：公幼 15%、私幼 6%、公托 63%、私托 16%。全縣的公私立幼托機構大都申請承辦，只有湖西鄉立托兒所沒有加入承辦。澎湖縣國幼班共 46 班，23 園所，公幼有 18 班、私幼有 4 班、公托有 15 班、私托有 9 班。根據 93 年初的戶政資料統計，93 學年度澎湖縣 5 歲幼兒的人數為 1,134 人，截至目前澎湖縣國幼班 5 歲幼兒申請學費補助的人數為 867 人（其中不包含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原住民子女）。澎湖縣國幼班實施至目前，以 5 歲幼兒就讀情況來看，我們可以發現：5 歲幼兒人數的流向趨勢為，就讀於公幼有 224 人、公托有 411 人、私幼有 78 人、私托有 154 人，各占比例為 26%、47%、9%、18%。

二、「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草案」的提出

教育部於 93 年 8 月提出「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草案」，由於公私學前教育機構的分布不均、出生率下降且經濟弱勢幼兒比率偏高、家庭支付子女教育經費沉重，因此教育部認為實施此計畫是具有必要性的。此草案是

指為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 5 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所安排，符合其身心發展需要之學前教育，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對身心障礙學童入學年齡延伸至 3 歲，其目標如次：(1)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2) 建構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3) 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

三、幼托整合的規劃與推動

- 有關「幼托整合政策」，在 93 年 1 月至 12 月所進行的重要活動如下所述。
- (一) 93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與內政部草擬完成「幼托整合規畫結論報告書」草案，將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後，未來學前幼托制度，除 5 歲到 6 歲幼兒教育，配合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由教育部規劃推動外，其餘 0 歲到 6 歲幼兒的教育與照顧，則由內政部主管。
 - (二) 93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內政部首次聯合召開「幼托整合記者會」，指出幼托整合將於 95 學年度全面啓動，並與國民教育幼兒班共同配合實施，未來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的幼兒都可自由申請進入幼兒園的國幼班就讀，公立幼兒園的國幼班每學年補助 5 千元，私立幼兒園的國幼班則是補助 2 萬元。
 - (三) 93 年 1 月 31 日：范巽綠政務次長在「幼托整合計畫方案政策說明會」上表示，幼稚園、托兒所由單一機關主管是世界趨勢，幼托整合案將兩者結合為「幼兒園」，由於 2 歲至 5 歲照顧需求重於教育，較適合內政部主管；至於 5 歲到 6 歲因規劃為國教向下延伸之國幼班，是由教育部規劃推動，並承諾幼托整合及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後，除提供偏遠地區公立幼稚園的需求外，政府不會在短時間新設太多公立幼稚園，仍以輔導私立幼兒園提升品質為主。
 - (四) 93 年 2 月 24 日：舉辦「研商幼托整合相關事宜座談會」，由此會聽取幼托業者代表意見。
 - (五) 93 年 4 月 20 日：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 (六) 9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0 日：教育部於花蓮、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東區、中區、南區及北區四場公聽會。
 - (七) 93 年 11 月 4 日：召開幼托整合第二次專案會議。確認幼托整合係各

界一致之共識，方案之規劃應配合支持家庭育兒、婦女就業及幼兒發展等人口政策整體思考。擬彙集學者專家的意見，研擬完成 0 歲至 6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及 6 歲至 12 歲學童之課後照顧（含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等配套方案；至於整合後，學前機構之行政主管機關歸屬問題，則配合國家整體人口政策，報請行政院決定。方案規劃案中，請一併思考從業人員權益問題，以減低各界疑慮。

四、幼教券持續發放

爲了縮短公私立幼稚園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負擔，並改善幼稚園的生態環境，以提升幼兒教育水準，政府於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期待健全並改進現存的幼教結構，促進公平的合理效益，因此以年滿 5 歲就讀於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的幼兒爲對象，每生每學年新臺幣 1 萬元，分 2 學期發放，在 93 年第 1 學期，計有 1,908 所幼稚園申請，75,858 位幼兒受惠，合計發放近 379,685 千元的教育券。教育券從發放開始已經計發 9 次，有 751,625 位幼兒受惠，合計已發放 3,758,520 千元。

五、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的實施

由於社會環境與家庭結構的變遷，學前幼托機構成爲兒童學習之重要環境，爲了照顧低收入戶的學齡前幼童，各地方編列預算並得以運用公益彩券之盈餘，來補助低收入戶幼童就讀幼稚園之費用。自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之補助，符合本計畫補助對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6 千元，但就讀幼稚園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

六、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

根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93 年 2 月底，我國外籍配偶的人數已經高達三十幾萬，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在國教階段的就學也已超過 3 萬人，教育部國教司指出，由於部分外籍配偶子女容易出現學習問題，因此就將外籍配偶子女比照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列爲幼兒教育補助的優先對象，除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的機會外，並於 93 年 12 月 22 日訂定並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其辦理的方式是以連結學校、家庭與社區形成一支援系統，有兩種方式：第一是培訓幼教種子教師，第二是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七、「全美語幼兒學校」的糾正及取締

教育部為推動幼托整合政策，要求各縣市教育局針對坊間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等以違規名稱命名的短期補習班，並招收學齡前幼兒者，予以糾正或限期改善，否則停止其招生或撤銷立案。前教育部長黃榮村也針對立委質疑教育部貿然禁止幼稚園教美語，會造成貧富差距的加大，以及數萬家的幼兒補教業，面臨傾家蕩產之虞表示，教育部只是依監察院的糾正，要求短期補習班改正名稱及課程的違規部分，同時也要求幼稚園依幼稚園課程標準六大領域辦理，不能全天教授美語。此外，教育部在 93 年針對幼兒美語學習有下列的措施：

- (一) 93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本權責嚴加查察坊間取締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等違規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而且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的業者。
- (二) 93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加強輔導管理轄內將「美/英語教學」明列於招牌、招生簡章的各幼稚園，或進行全美語、雙語，或單獨將美/英語設科教學者。
- (三) 93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進一步表示，對學齡前幼兒教育，不分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統一規劃，先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明訂幼教課程內容、時數、師資、設備標準等，未來公私立幼托業者仍不得以全美語教學為招生口號，凡是標榜雙語學校、美語幼兒園或全美語教學者，將全面取締。
- (四) 93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及內政部，邀請眾多領域的專家學者（包括幼教、語言、英語、社會、特教），召開「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專家學者諮詢會議，討論幼兒語文教育政策定位之議題。
- (五) 93 年 9 月 6 日：召開「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並於會後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成立說帖小組、加強相關研究案進行速度等等。
- (六) 93 年 10 月 18 日：「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說帖」以臺國字第 0930122656 號函發給各縣市政府，要求各縣市政府將說帖內容納入 94 年度幼教宣導手冊之內，並加強輔導訪視轄內所屬之公私立幼稚園。

八、視力保健活動

依教育部統計，截至 92 學年度止，十年來我國小學一年級學童近視比例從五分之一攀升至四分之一，為瞭解各校推動視力保健成效，教育部在 93 年 9 月 21 日起，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國小、幼稚園視力保健工作抽訪及輔導，抽訪績效良好的學校將舉辦觀摩發表會，作為各校推動視力保健的參考。並進行視力保健種子教師的研習活動、「愛眼護照」的贈送、「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的推廣、視力保健研習活動、以及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

第二節 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

壹、國幼班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

一、國幼班實施計畫的擬定及其成效

「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實施計畫」（草案）係依據「2001 年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暨「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結論之建議事項所做之政策規劃。該草案以三階段為實施期程，93 學年度第一階段，由離島 3 縣（連江、澎湖、金門）3 鄉（蘭嶼、綠島、琉球）先行辦理；94 學年度第二階段除 3 縣 3 鄉外，再加入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至第三階段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的部分，需視幼托整合推動情形及國家整體財政狀況而定。

在政府照顧弱勢之前提下，是以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 5 足歲幼兒為優先實施對象。由於幼兒的人格發展對未來之成長具關鍵性影響，且對於部分因社會不利條件無法順利就學之幼兒，政府若能及早介入，將有助實踐教育機會均等，進一步平衡城鄉之間的落差。計畫目標一為提供 5 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目標二為建構 5 歲幼兒優質的受教品質，改善幼兒受教環境。在國幼班的發展動態上，依據其實施項目，有下列十項。

（一）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透過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之成立，提出對現行幼教政策之興革建議，研擬國幼班實施計畫，規劃及執行下列五項配套措施，並委託學者專家

進行研究：1.「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2.「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3.「國民教育幼兒班設備基準」4.「國民教育幼兒班師資專業發展規劃」5.「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條例」。其中有關師資整合部分因複雜度較高，未來需再繼續籌辦公聽會，以及再諮詢相關人員，聽取各方面的說法及意見，做為整合師資策略的參考。除以上配套措施之外，教育部也會責成各縣市成立推動「國民幼兒班」專案小組。

（二）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為提供 5 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教育部需調查全國幼稚園、托兒所供給量，包括幼稚園及托兒所總供應量、教育單位主管之公私立幼稚園部分數量，以及分析推估未來 5 年各地區 5 歲幼兒人口消長情形，俾供規劃增設及推動之參據。此外，並編列預算補助試辦縣市 5 歲幼兒供需量不足地區設立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因幼托機構無法供應新設幼稚園之設備及人事費，第一年由教育部補助；第二年起，人事費納入地方基本財政需求並由行政院予以補足，設備費，除教育部計畫型補助外，以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為原則。

（三）研議 5 歲幼兒免納部分學費之補助

教育部需依 5 歲幼兒人口推估，籌編各期程所需預算經費，以及分析各縣市幼稚園收費標準，研訂合理之學費補助基準。例如，93 學年度，離島 3 縣 3 鄉 2,400 名幼兒，公立可供應 1,200 名幼兒就園，計需 3,000 千元／學期，私立可供應 1,200 名幼兒就園，計需 12,000 千元／學期。此外，也必需訂定公私立學費補助額度及行政執行之有效作法。

（四）充實並改善幼稚園設備

為國民教育幼兒班做先期環境規劃，持續辦理充實並改善幼稚園環境設備補助，專案補助幼稚園園舍之維修；山地、偏遠、離島地區幼稚園，視實施需要補助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此外，並研議申請辦理國幼班者，於開辦當年，每 2 班補助 10 萬元、每增 1 班補助 3 萬元之可行性。

（五）辦理教師進修及研習

在幼托專班開班原則下，1. 研議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教進修專班之可行性；2. 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教師至臺灣本島參加研習之交通及膳雜等費用；3. 補

助第二、三階段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教進修專班；4. 依「國民教育幼兒師資專班發展計劃」辦理教師專業在職進修研習。

（六）研議改善私幼教師待遇之可行性

研議補助私立國幼班合格教師相關津貼之可行性。例如以全國 2 萬名幼兒計，18 萬就讀私立國幼班，計有 1,200 名私立幼稚園教師，每名每年以補助 40,500 元計，計需 486,000 千元。

（七）建構符合國民教育幼兒班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

1. 建立 5 歲至 6 歲幼兒能力指標；2. 配合政策規劃，以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為架構，並參考「5 歲至 6 歲幼兒能力指標」，研修「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3. 研修幼稚教育法，賦予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依據；4. 制定「國民教育幼兒班設備基準」；5. 研議「國民教育幼兒班師資專業發展」計畫。

（八）擬定幼稚園及托兒所辦理國幼班實施要點

訂定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未來稱幼兒園）申請辦理國幼班之原則（含條件、規範、機制及相關規定）。

（九）溝通與宣導

1. 課程、設備、申辦程序之溝通與宣導。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課程綱要與能力指標等進修研習及親職講座等研習活動經費。3. 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國民教育幼兒班。

（十）落實國幼班之訪視與輔導事宜

研擬國幼班訪視與輔導要點，藉由國幼班試辦狀況評估小組之成立及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訪視與輔導小組等方式，定期追蹤與輔導國民教育幼兒班之實施成效，以落實幼托整合政策後之幼教品質。

教育部冀望藉由上述十項措施的實施，期望能達到下列四項目的：1. 藉由供需面之調查與分析，充分提供 5 歲幼兒就學需求；2. 開展教師課程進修之管道，提升師資素質與專業成長；3. 透過師資專業發展與諮詢，促使幼兒教育專業品質提升；4. 充實相關教學軟體設備，改善教學環境維護幼教品質。

二、離島地區國幼班的辦理及其成效

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對於原住民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量其

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雖然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教育所付出的成本較其他地區高，但幼兒所受的教育品質並非最好。因此，教育政策推動的考量，是以優先照顧弱勢族群地區開始，自 93 學年度離島 3 縣 3 鄉地區已經開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也已邀集 3 縣 3 鄉教育局代表開會，共同研商「離島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其環境條件、現況背景、供需平衡需求等狀況，提出適宜的計畫版本，協助「國民教育幼兒班」順利推動。

在離島 3 縣 3 鄉地區開始試辦國幼班之前，教育部與地方負責人員曾開過多次會議，在 93 年 4 月 15 日離島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相關事宜的第三次會議中，在最有爭議的「師資問題」上達成共識，其決議如下所述。

- (一) 93 學年度離島地區辦理國幼班者，5 足歲幼兒（87 年 9 月 2 日至 8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師生比以 1 比 15 為原則，即國幼班幼兒 15 人以下，應置師資一人；國幼班幼兒 16~30 人，應置師資 2 人；國幼班幼兒 31~45 人，應置師資 3 人。餘依此類推。
- (二) 公立托兒所承辦國幼班者，其保育員應以畢業於「幼兒教育學系（幼教系）」、「學士後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班（幼教系學士後學分班）」、「幼兒教育師資科（幼二專）」具備幼稚園合格教師資格者擔任為原則。
- (三) 合格幼稚園師資不足地區，暫以聘請適用國幼班之代理人員方式任教，解決國幼班符合 5 足歲幼兒師生比 1：15 及師資條件之問題。
 1. 國民教育幼兒班聘任代理人員，應就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聘任：（已持有幼稚園合格教師證者；（師資培育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二專修畢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一年實習），並具足茲證明文件者。
 2. 合格師資嚴重不足地區，依前列規定聘任代理人員確有困難時，得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1) 大學以上兒童福利或幼保相關科系，並具足茲證明文件者。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托兒所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托兒所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及格，並經托兒所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 2 年以上托兒所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並經托兒所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

貳、幼托整合措施與執行成效

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簡明版，已於 93 年 1 月 28 日由教育部及內政部兩部長聯袂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由教育部及內政部政務次長主持政策說明會。會中除由幼托整合長程規劃、師資及設備三小組主持人與會，具體說明規劃方向外，並有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及內政部兒童局局長共同對各界之建言予以回應，綜整與會人士之發言條共計提列 132 項問題，關心之議題，包括幼托整合之目的、效益、試辦及品質；師資接軌；現職人員定位、轉換及權益保障與在職進修；幼兒園立案標準及設備要求；課程規劃；行政歸屬與管理；幼托園所權益；經費補助（包括園所、教師及幼兒補助等）；國幼班政策、國幼班設立及其未來動向；幼托整合政策對弱勢族群幼兒關注程度。93 年 4 月 20 日前，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已召開 10 次會議，並已經於 93 年初規劃出「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書（草案）」，目前有關立案及設置基準及主管機關部分已經達成初步整合的共識。幼托整合規劃目標有四：(1) 提供幼兒享有同等幼托品質；(2) 滿足現代社會與家庭之幼托需求；(3) 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幼托人員基本合法權益；(4) 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托機構。

至於幼托整合草案內容有：(1) 年齡層劃分單一主管機關：① 0-2 歲歸內政部；② 2-5 歲歸內政部；③ 5-6 歲歸教育部；④ 6 歲以上國小校內課後照顧歸教育部主管；校外獨立托育中心暫歸教育部主管。至於師資部分：① 2-5 歲從業人員稱-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② 5-6 歲從業人員稱-教師。(2) 幼兒園可收托年齡層：所有幼稚園、托兒所統稱「幼兒園」，可收托 2-5 歲幼兒，並可以依規定附設「托嬰中心」收托 0-2 歲幼兒，也可依規定申請辦理 5-6 歲之「國民教育幼兒班」，所以，幼兒園最多可收托 0-6 歲幼兒，而且還可提供 6-12 歲學童的課後照顧服務。(3) 未來幼托機構類型：① 政府設立；② 民間與政府力量共設-公私合營及公辦民營；③ 民間設立。(4) 5 歲幼兒教育歸教育部主管：

①未來 5 歲幼兒教育稱為「國民教育幼兒班」，主要由現行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承辦，公私立托兒所轉型幼兒園後可提出申請辦理。②未來 5 歲就讀「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公立部分每人每年補助 5 千元、私立部分每人每年補助 2 萬元。(5) 幼托師資、設備、課程：①幼托專業人員依其培訓背景及職務擔任不同年齡層幼兒之教育與保育工作，幼教人員分工將更細、師資也將更專業；②未來幼托機構之設備由中央訂定使用樓層、地下室使用、室內外面積等重點項目的最低基準後，才授權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另訂設置標準，幼托機構之設備將更能依地區特性做調整。③ 5-6 歲幼兒依「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進行課程活動；0-5 歲幼兒依「幼兒園適性發展活動學習綱要」辦理。(6) 幼托整合後師資情形：①在幼兒園教師方面，納入《師資培育法》規範，依法取得教師資格；②在教保人員方面，分助理教保員與教保員兩類。助理教保員的托教對象可涵括 0-5 歲，不另分類；教保員的培育課程則依托教對象分 0-2 歲、2-5 歲等兩類。凡具備高職幼保科或專科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等學歷者，可登記為助理教保員；專科以上幼保相關科系畢業學歷且具有助理教保員半年以上經歷者，可申請檢覈登記為教保員。③現職幼稚園教師在幼托整合後，可轉任幼兒園教師，並兼具教保員資格。④現職托兒所保育員在幼托整合後，可轉任幼兒園教保員，現職助理保育員在幼托整合後轉任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具備大學學士學位且修畢幼稚園師資教育學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修畢所訂之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幼兒園教師資格。

參、幼教券的持續發放與執行成效

依 92 年 9 月 15 日核定修正「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對象為全國滿 5 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每人每年 1 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後，除提高父母的教育選擇權，亦能減輕家長育兒的經濟負擔；另一方面也能引導並促使目前未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積極申請立案，將幼教環境做進一步的升級。目前計有下列三項成效：

一、有 751,625 位幼兒獲得補助：有關教育券，各年度發放情形如下表所示，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發放教育券給 70,221 名幼稚園的幼兒，共計發放 351,105 千元整，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90,840 名幼兒接受教育券，共計發放 454,200 千元整，90 學年度共計發放 9 億餘元，至於 91 學年度計約有九萬餘名幼

兒受惠，共計發放近 10 億元。92 學年度上下學期幼教券的發放有 165,851 人次幼兒獲得補助，共發放 829,255,000 元，在 93 年第 1 學期，計有 1,908 所幼稚園申請，75,858 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近 379,685 千元的教育券。至於各縣市的發放詳細情形，如表 2-7 所示。

- 二、不合格園成爲合格園之園數增長狀況：至於不合格園成爲合格園的情形，在 89 學年度之前公私立幼稚園的比例約爲 3.8：6.2，幼兒教育券發放之後，比例產生略爲變化，爲 3.9：6.1。至於對於立案幼稚園成立的影響，由表 2-6 可知，在 89 年的第 1 學期立案幼稚園有 1,782 所幼稚園完成立案，第 2 學期有 1,916 所立案幼稚園，增加幅度非常大，計增加 134 所，之後，立案幼稚園園數增加相當有限，甚至有減少的現象。
- 三、合格教師人數的增加：至於幼兒教育券對於合格教師人數的影響，在 89 學年度第一次發放幼教券時，公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人數都有成長，公立幼稚園成長 495 人，公立幼稚園成長 1,436 人，共計增加 1,931 人。

表 2-6 八十九至九十三學年度幼兒人數、金額及園數一覽表

學年度	93 學年度		92 學年度		91 學年度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合 計
	93-1	92-2	92-1	91-2	91-1	90-2	90-1	89-2		
幼兒數	75,858	79,892	78,213	87,638	86,656	90,238	89,488	90,839	72,803	751,625
金 額 (千元)	379,685	399,460	391,065	438,190	433,280	451,190	447,440	454,195	364,015	3758,520
園 數	1,908	1,954	1,935	1,949	1,939	1,955	1,938	1,916	1,782	

表 2-7 八十九年度至九十三年度各縣市幼兒教育券執行情形一覽表

縣 市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年度					
	89-1			89-2			90-1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1 臺北市	279	345	1,725,000	270	10,172	50,860,000	266	9,196	45,980,000
2 高雄市	0	1,392	6,960,000	99	5,904	29,520,000	100	6,078	30,390,000
3 宜蘭縣	25	1,015	5,075,000	25	1,000	5,000,000	25	993	4,965,000
4 臺北縣	186	10,585	52,925,000	187	9,522	47,610,000	190	8,764	43,820,000
5 桃園縣	233	10,866	54,330,000	244	12,556	62,780,000	256	13,615	68,075,000
6 新竹縣	64	2,312	11,560,000	68	2,833	14,165,000	71	2,861	14,305,000
7 苗栗縣	66	2,954	14,770,000	63	2,942	14,710,000	62	2,918	14,590,000
8 臺中縣	66	3,490	17,450,000	67	3,555	17,775,000	73	3,679	18,395,000
9 彰化縣	91	3,844	19,220,000	90	4,309	21,545,000	88	3,990	19,950,000
10 南投縣	27	1,153	5,765,000	28	1,270	6,350,000	30	1,249	6,245,000
11 雲林縣	81	3,133	15,665,000	87	4,098	20,490,000	88	4,406	22,030,000
12 嘉義縣	50	2,191	10,955,000	51	2,261	11,305,000	51	2,163	10,815,000
13 臺南縣	118	5,382	26,910,000	122	5,485	27,425,000	123	5,443	27,215,000
14 高雄縣	112	5,949	29,745,000	114	6,257	31,285,000	112	6,134	30,670,000
15 屏東縣	65	2,334	11,670,000	66	2,400	12,000,000	66	2,296	11,480,000
16 臺東縣	16	725	3,625,000	16	751	3,755,000	16	727	3,635,000
17 花蓮縣	23	776	3,880,000	23	785	3,925,000	25	734	3,670,000
18 澎湖縣	2	94	470,000	2	93	465,000	2	43	215,000
19 基隆市	26	1,199	5,995,000	27	1,214	6,070,000	27	1,169	5,845,000
20 新竹市	61	2,574	12,870,000	64	2,617	13,085,000	62	2,425	12,125,000
21 臺中市	93	5,896	29,480,000	99	5,920	29,600,000	100	6,000	30,000,000
22 嘉義市	37	1,841	9,205,000	39	1,918	9,590,000	39	1,818	9,090,000
23 臺南市	61	2,753	13,765,000	65	2,977	14,885,000	66	2,787	13,935,000
24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782	72,803	364,015,000	1,916	90,839	454,195,000	1,938	89,488	447,440,000

續表

表 2-7 (續)

縣 市	九十一年度						九十二年度		
	90-2			91-1			91-2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園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1 臺北市	264	9,182	45,910,000	260	8,410	42,050,000	256	8,486	42,430,000
2 高雄市	103	6,272	31,360,000	104	6,263	31,315,000	105	6,325	31,625,000
3 宜蘭縣	24	983	4,915,000	22	909	4,545,000	22	898	4,490,000
4 臺北縣	189	8,821	44,105,000	185	8,089	40,445,000	184	7,924	39,620,000
5 桃園縣	253	13,259	66,295,000	259	12,855	64,275,000	267	13,415	67,075,000
6 新竹縣	73	2,939	14,695,000	75	2,870	14,350,000	75	2,880	14,400,000
7 苗栗縣	64	2,952	14,760,000	64	2881	14,405,000	67	2,871	14,355,000
8 臺中縣	73	3,612	18,060,000	69	3,575	17,875,000	68	3,530	17,650,000
9 彰化縣	91	4,167	20,835,000	90	4,017	20,085,000	91	4,013	20,065,000
10 南投縣	30	1,249	6,245,000	30	1,123	5,615,000	31	1,157	5,785,000
11 雲林縣	91	4,557	22,785,000	89	4,393	21,965,000	92	4,615	23,075,000
12 嘉義縣	52	2,210	11,050,000	53	2,219	11,095,000	53	2,225	11,125,000
13 臺南縣	124	5,546	27,730,000	124	5,541	27,705,000	122	5,576	27,880,000
14 高雄縣	114	6,216	31,080,000	107	5,950	29,750,000	107	5,984	29,920,000
15 屏東縣	64	2,381	11,905,000	64	2,296	11,480,000	61	2,301	11,505,000
16 臺東縣	18	741	3,705,000	18	712	3,560,000	18	735	3,675,000
17 花蓮縣	25	717	3,585,000	26	661	3,305,000	26	694	3,470,000
18 澎湖縣	2	44	220,000	2	115	575,000	2	75	375,000
19 基隆市	27	1,207	6,035,000	26	988	4,940,000	25	973	4,865,000
20 新竹市	63	2,505	12,525,000	62	2,350	11,750,000	63	2,366	11,830,000
21 臺中市	105	6,074	30,370,000	108	5,977	29,885,000	109	6,051	30,255,000
22 嘉義市	41	1,854	9,270,000	40	1,759	8,795,000	43	1,841	9,205,000
23 臺南市	65	2,750	13,750,000	62	2,703	13,515,000	62	2,703	13,515,000
24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955	90,238	451,190,000	1,939	86,656	433,280,000	1,949	87,638	438,190,000

續表

表 2-7 (續)

縣 市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共發 9 次	總人次
	92-1			92-2			93-1				
	團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團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團 數	人 數	發放經費	發放總金額	
1 臺北市	250	7,118	35,590,000	246	7,210	36,050,000	246	6,633	33,165,000	333,760,000	66,752
2 高雄市	104	5,620	28,100,000	103	5,754	28,770,000	101	5,451	27,255,000	245,295,000	49,059
3 宜蘭縣	22	854	4,270,000	22	866	4,330,000	23	812	4,060,000	41,650,000	8,330
4 臺北縣	181	7,057	35,285,000	182	7,255	36,275,000	178	6,844	34,220,000	374,305,000	74,861
5 桃園縣	258	12,413	62,065,000	273	12,878	64,390,000	258	12,645	63,225,000	572,510,000	114,502
6 新竹縣	76	2,510	12,550,000	79	2,621	13,105,000	79	2,582	12,910,000	122,040,000	24,408
7 苗栗縣	68	2,497	12,485,000	68	2,481	12,405,000	62	2,360	11,800,000	124,280,000	24,856
8 臺中縣	68	3,198	15,990,000	69	3,209	16,045,000	69	3,144	15,720,000	154,960,000	30,992
9 彰化縣	93	3,808	19,040,000	94	3,927	19,635,000	96	3,768	18,840,000	179,215,000	35,843
10 南投縣	30	1,042	5,210,000	30	1,075	5,375,000	30	997	4,985,000	51,575,000	10,315
11 雲林縣	91	4,112	20,560,000	92	4,202	21,010,000	94	4,017	20,085,000	187,665,000	37,533
12 嘉義縣	53	2,138	10,690,000	55	2,159	10,795,000	54	1,980	9,900,000	97,730	19,546
13 臺南縣	120	4,813	24,065,000	123	5,024	25,120,000	122	4,952	24,760,000	238,810,000	47,762
14 高雄縣	109	5,308	26,540,000	107	5,442	27,210,000	107	5,172	25,860,000	262,060,000	54,412
15 屏東縣	61	1,953	9,765,000	61	1,976	9,880,000	57	1,821	9,105,000	98,790,000	19,758
16 臺東縣	17	654	3,270,000	18	627	3,135,000	18	498	2,490,000	30,850,000	6,170
17 花蓮縣	27	637	3,185,000	27	666	3,330,000	27	607	3,035,000	31,385,000	6,277
18 澎湖縣	2	79	395,000	2	77	385,000	0	0	395,000	3,495,000	620
19 基隆市	25	799	3,995,000	24	791	3,955,000	64	2,015	10,075,000	51,775,000	10,355
20 新竹市	64	2,050	10,250,000	63	2,088	10,440,000	104	5,159	25,795,000	120,670,000	24,134
21 臺中市	114	5,474	27,370,000	114	5,455	27,275,000	37	1,446	7,230,000	241,465,000	48,293
22 嘉義市	41	1,612	8,060,000	39	1,597	7,985,000	58	2,225	11,125,000	82,325,000	16,465
23 臺南市	61	2,467	12,335,000	63	2,512	12,560,000	24	730	3,650,000	11,910,000	22,832
24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935	78,213	391,065,000	1,954	79,892	399,460,000	1,908	75,858	379,685,000	3,758,520,000	751,625

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措施與執行成效

臺灣自有外籍配偶後，外籍配偶及其所生子女人數驟增，臺灣社會儼然成爲民族大熔爐，不但改變人口素質，在文化層面也產生莫大的衝擊。有鑑於相關的研究及文章指出，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語言、文化及教育問題上易有困擾存在，政府是有必要給予更多的教育照顧，使他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消弭族群融合問題於無形。初期教育部之政策上，是以提高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上融入臺灣社會爲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爲主要內容；在子女教育方面，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教育部爲協助其子女就學，已將其子女 10,718 名納入國中小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對象，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目前政府已訂定並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培訓轄內外籍配偶幼生數較多之園所的教師，提供父母效能訓練課程、教師效能訓練課程與彈性課程的研習，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能夠有所提升。此外，政府並提供外籍配偶的子女有「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的機會，俾及早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質、安全的學習成長環境。

伍、「幼兒美語學校」取締措施與執行成效

學者張湘君及顏宏如 2001 年的研究調查發現，大多數幼兒的家長最關心的是幼兒是否能及早接觸英語，學好英語，一方面爲未來做準備，一方面也能避免重蹈自己當年學英語年齡太遲而學不好的覆轍。換句話說。家長深信學外語的最佳時機是「愈早愈好」。愈早開始學英語，是否就愈容易學得好呢？依教育部 93 年 10 月 18 日發布的「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中，依據大腦神經科學、語言學等等的相關研究發現，提出第二語言或外語學習的關鍵期假說並不成立，愈早學習並不保證英語能力就一定好，此外，也發現在「全英語」、「No Chinese」的環境下，由於語言的隔閡，幼兒可能會出現溝通問題、情緒困擾與文化認同等問題。因此坊間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等名義招生之短期補習班，其涉所掛招牌與核准立案名稱不符，教育部已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相關法令本權責嚴加查處。此外，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的專案研究：「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英語、國語能力之相關研究」也於 93 年 12 月出爐，可進一步澄清社會大眾對美語學

習的迷思。

陸、調節幼教環境措施及其成效

為普及幼兒教育，拉近城鄉差距，以提升教育品質，特以「教育部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慎評估所轄地區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供需平衡及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的前提下，研提新設園（班）計畫，補助所需開辦費。於 88 年度補助增班設園共 39 園，同年 6 月調查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80.9%，並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新設 59 園，增班 5 班，補助經費 74,300 千元；在 90 年度，一般地區新設 49 園、新增 21 班，共補助經費 77,000 千元整，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也新設 23 園、新增 1 班，同年度也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稚園，提升幼兒入園率，至 92 學年度 5 歲幼兒就學率已達 96%（含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或補習班，以及部分未立案機構），比 84 學年度 5 歲幼兒入園率只有 66.1%，已提高近 30.0%。

柒、幼稚園評鑑措施及其成效

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愈來愈多的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幼兒的就學率也達到了 90% 以上，就幼兒發展而言，幼兒階段的教育是未來發展的基礎，幼稚園的教學理念、環境設備、課程與教學等等，都會影響幼兒的發展。為了回應幼兒教育的需求，許多幼稚園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如何掌控急遽增加的幼稚園品質，促進幼稚園自我成長，並藉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教育部為建立幼稚園績效素質，營造全方位幼兒受教環境，積極建立評鑑指標，透過補助與表揚，改善幼教生態，並結合各縣市政府。從 90 年度起，以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為對象，每一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 50 園為原則，3 至 5 年為一循環，全數列入評鑑。並由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組成評鑑小組並擬訂評鑑計畫，採獎勵與表揚機構方式辦理，逐年評鑑各縣市幼稚園。90 年度已完成 825 園評鑑，共計 172 所績優幼稚園獲得獎勵，共計補助 59,008 千元整。至於 92 年度已完成 757 園評鑑，共計 158 所績優幼稚園獲得獎勵，共計補助 54,310 千元整。

捌、提升幼稚園教師專業能力措施及其成效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專業生涯中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性，因此政府研定「教育部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對建立終身教育制度做整體規劃，以提高教師整體素質。目前師資培育機構除了一般大學生之外，各師院也紛紛成立博士班、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學士班（專畢業的在職老師利用晚上及暑假期間，進修學士學位）各種班級，以提供幼稚園老師各種進修的管道，並提升幼稚園老師的教學品質。其中就師範院校碩士、學士班的人數，91 年的碩士班有 90 位，大學部學生有 731 位。至於在職進修的碩士班，各師資培育機構大都是在這兩、三年設立，每班約招收 25 位學生。以臺北市的幼教老師為例，依 92 年北市教育局委託學者的調查，發現 952 位公幼教師中，有 33 位具碩士學位，占 3.5%，821 位老師具學士學位，占 86.3%，其他 98 位公幼老師，占 10.2%，也具有專科學歷，目前，也獲知有些具有碩士學位的老師，已繼續攻讀博士學位，除了顯現大多數的幼教老師都已具有大專程度，目前這些老師也陸續透過進修管道，繼續修讀碩士及博士學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國幼班可能會面臨的問題

（一）全面實施可能面臨的問題

前教育部長曾志朗任內，宣布將自 94 學年起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政府將全面提供 5 足歲至 6 歲幼童入讀幼教機構；但黃榮村上任部長後，發現師資、財源可能準備不及，宣布延後至 95 學年再全面實施，93、94 學年分別於離島、原住民地區試辦。但教育部將計畫提報到行政院審議時，因考量整體財政狀況等因素，行政院不認同該方案，加上民間幼托業者反對，行政院要求教育部重新修訂計畫內容，實施規模也大幅緊縮，由全面補助二十多萬幼童，減為僅補助弱勢幼童，因此教育部預計在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國幼班之計畫也

勢必隨之延緩。

（二）離島地區可能面臨的問題

國幼班在 95 學年度雖無法全面實施，不過離島地區國幼班的先行實施，已經在 93 年 8 月開始啓動。這些區域可能會面臨到下列問題：（1）班級數不足的問題：離島 3 縣（金門、連江、澎湖、）3 鄉（蘭嶼、綠島、琉球）先行試辦國幼班，依據教育部的調查，這些地區的幼稚園班級數有可能不夠，必需藉助於部分的公私立托兒所。（2）合格師資的問題：國幼班師資資格應該至少有 50% 以上具有幼稚園老師資格，但的確有些區域，合格老師有嚴重不足的現象存在。（3）托兒所有兩個主管機關：由於離島地區部分國幼班必需由公私立托兒所承辦，使得承辦國幼班的托兒所在相關業務上，必須由教育及內政兩個部門主管負責。

二、公私學前教育機構分布不均且失衡

國民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就我國目前 5 歲幼兒就學率已高達 96% 的情形下，國民教育是應有向下延伸的必要。不過，我國的公私立學前教育機構分布不均，以 92 學年度而言，全國 3,305 所幼稚園當中，私立幼稚園計 1,947 所，占 58.9%，公立幼稚園計 1,358 所占 41.1%。就班級數而言，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班級數共計 10,965 班，其中私立幼稚園 8,010 班，占 73.1%（可招收 240,300 人），公立幼稚園 2,955 班，占 26.9%（可招收 88,650 人）。換句話說，國內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班級數僅占國內幼托園所的三成左右，所能招收的幼兒人數有限，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幼托機構就讀，然而私立幼托機構最大的弊病是教保品質良莠不齊，其學費與公立幼托機構相較差距達 2 至 4 倍之多，不僅造成家長極大的負擔，也讓我們為幼兒的學習環境擔心。然而我國公立的幼兒教育無法因應全體 4 歲至 6 歲幼兒就讀的需求，因此如何使國家資源能做合理的分配，並能確保入園率高達 96% 以上 5 歲幼兒，能享有優質的幼教品質，是政府部門應當努力的。

三、弱勢家庭有沉重的學費負擔

依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國民所得當中，平均

每戶用於教育與研究費之支出占總支配數的 5.96%，其中 0.78% 之支出用於幼兒托教保育費。家庭學前教育經費之支出已因社會變遷、家庭結構轉變、婦女投入職場就業人口之激增，而形成家庭經濟重要負擔之一。而此教育經費支出之於弱勢地區及一般地區弱勢家庭之經濟壓力更顯沈重。

四、經濟弱勢幼兒比率仍偏高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臺閩地區人口出生率從民國 80 年之 1.57%，到民國 92 年降為 1.06%，再從出生人口數來看，從民國 80 年的 312,932 人，到民國 92 年減為 227,070 人。此外，由統計資料瞭解，各年齡層中低收入戶約占人口數之 0.83%、中低收入戶約占人口數之 5%，綜計經濟弱勢幼兒約占人口數之 5.83%。由於兒童早期發展是後期發展的基礎，幼兒階段其身心發展極具可塑性。高比率之弱勢幼兒，能透過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促成社會流動，避免下一代弱勢循環，達成平等的理想。

五、幼托整合的不易

依照現行規定，幼稚園為實施幼兒教育的機構，是收受 4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之幼兒；托兒所是辦理托育服務的兒童福利機構，分為托嬰與托兒兩部分，托嬰部收托出生滿 1 個月至 2 歲，托兒部收托 2 足歲至 6 歲的幼兒。不過依目前坊間幼稚園與托兒所收托的情形，有極高的相似性與重疊性，然而在制度上，又分屬於教育與社會福利兩個行政部門，幼稚園由幼稚教育相關法規規範，由幼稚園老師負責教保，托兒所由兒童福利相關法規規範，並由保育員負責幼兒教保工作。

依「幼托整合規劃」報告指出，幼托整合可能會面臨下列的問題：(1) 功能屬性：幼稚園為教育體系，托兒所為社會福利體系；(2) 主管機關：幼稚園屬教育部及教育局管轄，托兒所屬內政部及社會局管轄；(3) 法令依據：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及幼稚園設備標準等相關規定設立之學前教育機構，托兒所則依兒童福利法等相關規定設立之兒童福利機構；(4) 年齡重疊：幼稚園係招收 4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托兒所收托 1 足月至未滿 6 歲之幼兒，所以 4 至 6 歲為年齡重疊部分。(5) 師資資格及人員權益：幼稚園是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聘任老師，托兒所是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聘任保育人員，二者之任用資格與進修管道也不同；(6) 立案和相關設施：幼稚園立

案標準較托兒所高；(7) 課程與教學：幼稚園之教學內容是依幼稚教育法所訂定的幼稚園課程標準辦理，托兒所有教保手冊為保育人員參考使用。由以上七點的問題中，如何有效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教育和保育功能，一直是各界多年來關心的議題，主要是二者因主管機關及法規不同，衍生出師資標準、課程內涵、設置條件及輔導管理等問題，導致幼托整合不易的現象。

六、未立案幼稚園比例仍高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幼教品質是行政院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教改項目之一，惟臺灣地區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仍高。在 92 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中，曾提及全國 25 個縣市中，未立案的幼托機構共有 1,037 所，有 81.3% 是獨資經營，合夥者只占 18.7%。在各縣市分布的狀況是，臺北縣未立案幼稚園所占的園數最多，有 234 所 (22.6%)，其次為桃園縣 143 所 (13.8%)，彰化縣 125 所 (12.1%)，以上 3 縣均有百家以上的機構未立案；最少的縣市則是澎湖縣及宜蘭縣各 1 所 (0.1%)，臺東縣 4 所 (0.4%)。在 1,037 所未立案機構中，計有 3,269 班，43,652 位幼兒就讀。其中 5 足歲幼兒有 1,074 班，17,965 位幼兒，4 足歲幼兒有 1,052 班，14,822 位幼兒，3 足歲幼兒有 842 班，8,547 位幼兒，未滿 3 足歲幼兒有 301 班，2,318 位幼兒。至於這些未立案幼稚園老師的學歷大多是高中高職畢業，有 2,101 位 (48.1%)，其次是專科畢業，有 1,565 (35.9%) 位，其中不合格老師的比例也比較高。此外，這些未立案幼稚園通常無法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以及幼兒各類活動空間無法達到標準等等。由以上未立案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及存在的現象，為確保幼兒能享有良好的教保品質，建議政府當局應正視及解決這項問題。

七、外籍配偶子女的教養問題

依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從民國 79 年起至 92 年 12 月底為止，臺灣男性迎娶外籍配偶的比例日漸增加，總數已經超過 24 萬人，平均每 4 對結婚配偶中就有一對是異國婚姻。而外籍配偶生育新生兒人數與總比例也日益增加，91 年度臺閩地區新生兒人數共計 247,530 人，其中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的子女就有 30,833 人，占總數的 12.46%，約每 8 個新生兒就有一個是所謂的「新臺灣之子」。這些「新臺灣之子」比例日益增高是不爭的事實，而且依據追蹤資料顯示，這些「新臺灣之子」在胎兒期產檢次數不足，而其母也在他們還沒完全

適應臺灣的生活環境與婚姻狀況，就要成為人母，這些媽媽不僅要面對自己的適應問題，而且要面臨孩子的教養問題。

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專家學者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學習困難的專案中，指出「新臺灣之子」學習最大的問題在於語文能力。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2003 年委託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針對南投縣 13 鄉鎮外籍配偶之未滿 6 歲子女進行「身心發展篩選活動」，其經篩選為發展遲緩兒童比率為 5%，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的盛行率，並未高於本地幼兒，不過，調查結果，外籍配偶子女以「語言遲緩」的比率最高，其次為「認知功能遲緩」，政府必須及早介入外籍配偶子女的教養問題，提供必要的協助。

八、幼兒美語學習的迷思

依據《天下雜誌》在 2004 年所做的調查研究，有 77.8% 的家長覺得英語好不好對孩子的人生很重要，61.4% 的家長也認為，愈早開始學英語，小孩的英語會更好，因此形成一股美語的學習風潮，再加上美語補習班紛紛打出「不要讓你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使得經濟能力允許的家長，將孩子送到美語補習班或標榜「全美語幼兒學校」或「雙語幼兒學校」的幼托機構接受教育；至於沒有經濟能力送孩子至「美語幼兒學校」的家長，通常也會要求幼托園所能上一些美語課程，導致國內具有幼教理念的幼稚園在這股美語熱潮下，招生方面連連受到打擊。當我們再仔細了解這些「幼兒美語學校」的教學時，孩子有相當長的時間必須說英語，不准說中文，在「不准說中文」的情境下，導致有些幼兒無法隨心所欲的使用本國語言和同儕互動、溝通，或建構較高層次的認知和社會的遊戲時，而影響他們對自我的認同以及人際關係的建立。更何況在國內相關引用其他研究資料中，發現有 31% 的家長表示孩子不喜歡英語課程的原因是「害怕講英語」，講英語讓孩子產生挫折感，降低孩子的學習動機，而且從小在全美語幼托機構接受教育，也可能造成對本國文化認同的危機，以及對自身文化的疏離感。

雖然已有許多幼教的專家學者不斷地呼籲，學前教育階段是培養幼兒生活習慣、自理能力及價值觀的重要階段，如果太過度強調英語的學習，可能會忽略幼兒其他重要的學習。然而家長一心追求自己孩子要將英語學好，極少思考到幼兒階段最重要的學習是什麼？太早學習英語到底對幼兒的發展影響為何？提早學英語真得孩子就較具競爭力？或具國際化？

九、幼稚園公辦民營問題

教育部在 93 年 10 月提出「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並於各地舉辦公聽會，其中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中有「為促進民間參與，引進企業界及社區之資源，增訂幼稚園得公辦民營」的文字，引起眾多公幼教師的惶恐。幼稚教育法修正草案中提出公辦民營，但卻沒有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公幼公辦民營之後，幼稚園到底屬於公幼還是私幼、教師的退休撫卹問題、公幼教師何去何從、是否能提升幼教品質、照顧弱勢家庭兒童等等，尚受到各界的質疑。

貳、因應對策

針對以上國幼班實施的問題、公私學前教育機構分布不均且公私失衡、弱勢家庭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經濟弱勢幼兒比率仍然偏高、未立案幼稚園普遍存在等等相關的幼教問題，教育部提出下列的因應對策。

一、因應國幼班實施的對策

(一) 因應全面實施的問題

依行政院的意思，國幼班如果預計要在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可能會面臨財務危機的問題。教育部部務會報於 93 年 8 月 11 日討論「國幼班」實施計畫，由於國家財政困窘，將原來「國民幼兒教育班實施計畫（草案）」修正為「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草案）」，做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近程計畫。

根據方案內容，「弱勢幼兒」的定義包括「弱勢地區的全體幼兒與一般地區的經濟弱勢幼兒」兩類；弱勢地區指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地區 54 個鄉鎮市，一般地區經濟弱勢，是則指弱勢地區之外的一般地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推估全國約有 5.83% 的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該經濟弱勢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比率相對低，主要原因為付不起昂貴的學雜費，形成教育機會的不公平，因此，新方案除前兩階段維持補助離島與原住民地區 5 歲弱勢幼兒不變，第三階段則再增加補助一般地區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 5 足歲幼兒，就近進入幼托園所國幼班就讀。補助原則明訂，95 年 8 月 1 日起，縣市政府會優先提供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滿 5 足歲幼兒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若公立園所供應不

足須轉讀私立者，學雜費補助金額則提高到 1 學期 1 萬元、1 學年 2 萬元。政府補助經費可能因此減省四十多億元，但受惠的幼童將只剩 2 萬 9 千多名，比政府原承諾的補助範圍減少二十多萬人。

至於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時間點，新方案雖未明訂，但已納入「第四階段」，也就是等到國家整體財政充裕、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幼班向下延伸一年。然而，根據教育部弱勢幼兒入園率的指標都已經排到 97 年度來看，新訂的「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預定實施至 97 年度，屆時將依當時國家財政及幼托整合情況，再評估「國幼班」計畫全面實施的可行性，也就是說「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最快可能要到 98 學年才能執行。

換句話說，教育部在國幼班實施四個階段的執行策略為，在第一及第二階段，推動試辦國幼班，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供應量不足地區納入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就讀公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2,500 元；就讀私立國幼班每生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 1 萬元。第三階段，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除提供經濟弱勢幼兒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外，並給予每學期最高新臺幣 2,500 元之學費補助；因公立幼稚園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 1 萬元。第一至第三階段之補助款得與其他政府部門之補助款重複請領，但不得與幼兒教育券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幼稚園（托兒所）學費補助重複申領，且合計請領總額不得多於應繳之總費用。至第四階段，將以公立幼稚園為主要供應者，供應不足地區再委由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後）辦理，惟仍須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至於第一至第三階段教育部目前的對策如下：

1. 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教育部除了成立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專業研發小組外，並責成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所在之縣（市）政府成立推動「試辦國幼班專案小組」，並擬訂試辦計畫。
2. 規劃適性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關於此項，有下列六項措施，
 - (1) 建構 5 歲至 6 歲幼兒能力指標及各領域幼兒能力指標；
 - (2) 研訂「國幼班課程綱要」及各領域課程綱要；
 - (3) 研定「國幼班設備基準」；
 - (4) 研訂「國幼班師資專業發展」：計畫；
 - (5) 研修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實施條例；
 - (6) 擬定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或國幼班）時，但供應不足地區委託私立幼兒園（幼托整合

- 後)辦理之要點及相關契約。
3. 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
 - (1) 調查分析全國幼稚園、托兒所供需，如公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總園所數及最大供應量，以及分析並推估未來5年各地區滿5足歲幼兒及滿5足歲弱勢幼兒分布及供應情形，俾供規劃供應不足地區需增班設園之數量及增班設園之參據。
 - (2) 增班設園：①離島及原住民鄉鎮市地區：A.設備費，編列預算補助試辦國幼班之縣市，供應量不足地區設立公立幼稚園。B.人事費，因試辦國幼班而增置公立幼稚園教師者，其人事費納入地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②其他地區：A.設備費，新設幼稚園之設備費由教育部補助。B.人事費：由各縣市政府自籌。
 - (3) 試辦補助私人團體於供應量不足地區辦理幼稚園。
 4. 鼓勵5歲弱勢幼兒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 (1) 分析各縣市幼稚園收費標準，研訂合理學費基準。
 - (2) 補助參與「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幼兒部分學費，依5歲幼兒人口推估，籌編各期程推動所需預算經費。①93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12,750千元。②94年度：學費補助經費計約99,000千元。③95年度：學費補助計約257,200千元。④96年度以後：學費補助計約341,900千元。
 - (3) 補助偏遠離島地區無法就近入學之滿5足歲幼兒就學之交通費。
 5.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 (1) 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二班者，每班最高補助5萬元；開辦第三班以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3萬元（實際補助額度，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概況調整）。
 - (2) 視實際需要專案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中試辦國幼班者環境維修費、充實與改善教學設備經費，以及購置幼童專用車，接送幼兒上下學。
 6. 提升師資水平：在幼托專班開班原則下，研議於離島地區開辦幼教專班之可行性，並補助教師至本島參與研習之交通費與膳雜費。此外，教育部也補助第二、三階段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幼教專班之經費，以及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相關活動（含研習、教學觀摩、行動研究等）。
 7. 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機制，配合法制研訂教師合理待遇及福利制度、規劃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制度。

8. 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1) 訂定試辦國幼班訪視、輔導與評鑑要點；(2) 教育部成立試辦國幼班教學訪視、輔導及評鑑小組；(3) 參與試辦國幼班之地方政府成立訪視輔導小組；(4) 辦理各年期試辦國幼班輔導與評鑑；(5) 國幼班試辦成效檢討與評估；(6) 學前教育各類補助款之辦理成效評估（含幼教券等）。
- 9 溝通與宣導：除了辦理鼓勵弱勢幼兒參與「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宣導活動及親職教育，並辦理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相關事宜說明。

在計畫中的工作項目分為制度面及運作面，其中制度面，包括「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與「預為規劃適性之課程、設備、法規等配套措施」二項；運作面，包括「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鼓勵 5 歲弱勢幼兒參與「扶持 5 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提升師資水平」、「研議改善參與試辦國幼班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之機制」及「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及「溝通與宣導」等七項；至第四階段，因須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再研議全面辦理。

(二) 因應離島地區面臨的問題

關於 93 學年度離島 3 縣 3 鄉辦理部分，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5 個縣所轄之 18 個鄉鎮市，暫規劃為 30 個就學區，其中，依幼稚園足以供應者有 15 個就學區（占 50%），幼稚園加上托兒所足以供應者 9 個就學區（占 30%），公私立幼稚園加上托兒所，尚不足之就學區僅有 6 個（占 20%）；對於幼稚園加上托兒所供應不足地區，原則上會考慮由政府優先於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方式辦理，但對於次級離島幼托園所供應不足之特殊地區之幼兒（如馬公市桶盤、虎井、白沙鄉大倉、吉貝及望安鄉西嶼坪村及東嶼坪村之總數 28 名幼兒），則「比照離島地區建設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方式（補助學童至設有國中小之鄰近島嶼就學）補助幼童交通費。

至於，澎湖縣所關心之師資問題，依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的因應策略，已依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並開設幼托專班供幼稚園及托兒所教師進修，92 學年度即已招收 871 名教師或保育員，並協調三所師培大學於暑期期間研議開辦「幼

教專班暑期班」，澎湖縣等相關縣政府應鼓勵具報考資格教師報考、進修，以提高合格師資比例。其他有關校舍不足、人事經費拮据問題，教育部國教司的觀點是，因為國幼班之辦理，是善用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教育資源，除幼兒園所總供應量不足時，才考慮於當地國民小學內另增設幼稚園或班級，因此，無立即大量增設幼稚園或班級數，當然不至於產生因增班設園後之人事費負擔問題。

（三）因應國幼班的師資問題

教育部雖然已經指出目前具備合格教師資格的現職教師約有 1 萬 2 千人，未具幼教合格教師資格的現職教師約 8 千人，對於在職不合格的老師，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目的是讓已經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得以在不中斷工作的情況下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部並預估在民國 92 到 94 學年，提供幼教師資在職進修及職前教育的機會，屆時大多數師資都將具有合格的資格。其實教育部也統計，至 91 學年度為止，共有 20,475 位合格教師在職，至 95 學年度時，陸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的畢業生預計至少還會有 5,541 名，總計合格教師達 26,006 名，已超出全面實施之需求數。

二、因應幼托整合之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五，教育部與內政部曾針對幼托整合進行多次協商，並邀集幼托專家學者、幼托團體及相關業者等召開公聽會，共同研擬「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並在 92 年 9 月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中，確認「幼托整合規劃結論報告書（草案）」簡明版。其規劃原則是配合現行國民小學學制，提供 6 歲以下幼兒之綜合性照顧與教育方案為制度設計的優先目標，並重視提升整體社會的成本效益。幼托整合制度架構設計為：（1）家庭托育與托嬰中心（0 歲至 2 足歲幼兒）由社會服福利部門主管；（2）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稱為「幼兒園」，辦理 2 足歲至學齡前幼兒之幼托工作，5 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實施後，將收托 2 足歲至 5 足歲幼兒，由社會福利部門主管，教育部門協辦，幼兒園可提供托嬰、課後照顧等複合式的服務內涵，並得依規定辦理 5 歲至 6 歲國民幼兒教育。（3）國小學童之課後照顧服務，國小自辦或委辦者由教育部門主管、校外獨立設置者暫定由教育部門主管，但幼兒園附設者由社福

部門負責管理。

至於人員培訓與任用制度方面，未來相關人員分為幼教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保母及課後照顧人員等五類，其培訓以「資格認可學程」或「職業訓練課程」方式予以規範。有關幼教教師是指大學以上幼教相關科系畢業，或大學以上非幼教相關科系畢業已修畢幼教認可學程，並取得幼兒教師資格者，擔任5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系教育之教師，適用「師資培育法」。

由於幼托整合提出的初步結論，雖對幼托問題提出解決的初步雛型，不過，尚無法取得幼教界、幼保界或實務界人士的共識，仍有許多爭議之處，尤其是關於制度架構設計及師資整合及資格認可的部分，各方意見紛歧，尚未取得共識，未來的發展取向，仍須透過諮詢及公聽會以廣納各方人士的意見及建議，並兼顧師資培育機構、家長、幼兒及公私立幼教機構的立場進行整體的通盤規畫，並讓社會大眾了解幼托整合的政策及方向。

三、因應學費及未立案幼稚園對策

針對上述問題三，弱勢家庭有沉重的學費負擔，以及問題六，未立案幼稚園仍然存在的現象，教育部以發放幼兒教育券或幼教津貼的政策，發放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企圖解決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之現象，以期能使幼兒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並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完成合法立案，驅使不合格老師，能以進修的方式，拿到合格教師的資格，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學習環境，並提供家長參與及發揮選擇權。

四、因應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

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問題，在93年3月19日社教司司長於教育部舉行「多元文化與族群融合的臺灣我們照顧每一個新臺灣人」記者會上，曾表示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弱勢團體，編印完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以及如何使用健保卡、懷孕如何看醫生等實用教材，並增加印尼話等不同國籍的語言，以配合實際需求。

1. 外籍配偶輔導作業的訂定：教育部於93年12月22日訂定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
2. 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先進入幼稚園就讀的機會。
3. 研討會的舉辦：教育部於93年6月11日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舉辦「外籍

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研討會」，期望從教育、社福、社工等行政、學術及實務工作人員的專題演講（2場）與論文發表（約12篇），匯聚各領域相關人員的共識，尋求解決「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的因應策略。

五、因應幼兒美語學習問題

針對前述幼兒美語學習問題，政府曾有下列的因應措施：

（一）要求短期補習班改正名稱

教育部於93年2月9日，要求各縣市教育局針對坊間以「雙語幼兒園」或「美語幼兒學校」命名的短期補習班，且招收學齡前幼兒者，給予糾正或限期改善，即必須註明「補習班」字樣，不得再以「幼兒學校」等名義混淆家長的認知，否則停止其招生或撤銷立案。前教育部長黃榮村也於93年2月11日針對立委質疑教育部貿然禁止幼稚園教美語，會造成貧富差距的加大，以及數萬家的幼兒補教業，面臨傾家蕩產之虞表示，教育部只是依監察院的糾正，要求民間短期補習班改正名稱及課程的違規部分，同時也要求幼稚園依幼稚園課程標準六大領域辦理，不能全天教授美語。

（二）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規劃

教育部於93年9月6日舉辦「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專家學者諮詢會，對有關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之規劃方向如下：

1. 有關學前機構（幼稚園、托兒所）之課程部分，教育部國教司與內政部兒童局，儘速啟動「國幼班課程綱要」（5歲至6歲）及「幼兒園幼兒適性發展學習活動綱要」（0歲至5歲）之整合機制。
2. 請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的研究組群參據與會專家學者之意見，研修本部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定位之說帖。
3. 有關宣導部分，除應督促縣市政府確實執行外，並應加速教育部「幼稚園教學活動正常化宣導廣告」之進行，提供家長正確之語言學習觀念。

（三）委託學者進行研究

教育部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英語能力之相關研究」之研究，執行期間自93年3月1日至10月31日，主要探討的問題

有下列三項：1. 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國小、國中時之英語能力是否相關？2. 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對其中文能力是否有所影響？3. 英語能力優異（英語優勢）之條件為何？是否包括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

六、因應幼稚園品質不一的現象

為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的一致性，在教育部的中程計畫中，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是：「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功能」，並在「臺灣地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中提出，在五年的計畫中，希望統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的步調，實施新的幼稚園評鑑模式，以期幼教機構能夠在行政理念、環境與設備、教學與保育維持一定的教保品質，給予幼兒較佳的學習環境。目前實施的情形，至93年是計畫實施的第三年，依幼稚園評鑑報告指出，評鑑的確能保障幼教品質。因為能藉由幼稚園本身先進行自我評鑑或學者專家的先行輔導，針對園中的行政理念、環境設備及教學保育做初步的修正，以確保優質的教保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國幼班延緩全面實施，先行扶幼政策

目前學前教育存在公私立幼托園所區域不均、公私失衡、出生率下降、經濟弱勢比率仍高及家庭支應幼兒教育經費負擔沈重等困境，考量這些因素，並就國家整體財政、師資供應量，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並無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國幼班）之條件，必須採逐步漸進的方式處理，貿然全面性實施恐將面臨政府財政困窘、師資供應量不足等問題。

在衡酌全國教育資源分配狀況，很明顯地離島及原住民等弱勢地區，不僅地理條件受到限制，在經濟發展、公共資源和教育文化的分配，都較其它地區差，深深地影響當地幼兒階段的教育品質。有鑑於此，在無法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前，教育部依迫切性及效益性觀點，以先行實施「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為近程目標。

在「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係專指為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

弱勢之滿 5 足歲至未入國民小學幼兒所安排，符合其身心發展需要之學前教育，採非強迫、非義務、漸進免學費方式實施，這計畫自 93 學年度起（即 93 年 8 月 1 日），已分三階段推動。

- (一) 第一階段【自 93 學年度起（93 年 8 月 1 日）】：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這階段正在進行中。
- (二) 第二階段【自 94 學年度起（94 年 8 月 1 日）】，加入原住民地區 54 個鄉鎮市。
- (三) 第三階段【自 95 學年度起（95 年 8 月 1 日）】：復納入全國滿 5 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戶幼兒）為辦理對象。
- (四) 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這項計畫主要冀望達成下列三項目的：1. 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 5 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2. 建構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3. 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教育部並訂下滿 5 足歲弱勢幼兒入園率，94 年度應達成 76%，95 年度增至 81%，96 年度達成 86%，至 97 年度達到全國 91% 5 足歲弱勢幼兒，都能接受學前教育。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則為 94 年度成長 15%，95、96 年各以 5% 的比率成長；而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的滿意度比率，希望從 94 年度的 60% 提升到 97 年度的 75%。若加上 93 年度的第一階段，包括學雜費補助、增班設園、提升師資、建立優質硬體環境設備等工作，教育部總計，要達成上述目標，93 年到 97 年共 5 年內，政府所需編列經費將高達 240 億元。

二、國幼班全面實施前，需先解決幼托整合的爭議

雖然幼托推動委員會預期幼托整合政策能達成預期的四項目標：1. 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2. 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3. 提供幼兒享有同等良好教保品質；4. 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不過因其事涉結構面與實務面之整體考量，複雜度高，雖已討論許久，至今仍有些問題等待釐清與解決，這些問題是教育部在幼托未來發展上必需思考及解決的。以下問題是教育部依政策說明會暨公聽之各界意見分

析整理的問題，幼托整合政策在未來定案實施前，必需解決下列問題，才能有效推行幼托整合政策。

（一）澄清行政管轄問題

雖然在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以及幼托整合的簡案中，都題提出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由內政部門主管，不過，經四場公聽會及各界充分的討論，多數主張將「幼兒園」歸給教育部門主管。因此未來究應歸屬教育部門，亦或內政部門仍有討論空間。

（二）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幼兒問題

目前國內補習班常以「全美語幼兒學校」、「雙語幼兒園」等名目，以及聘請外籍師資為號召，招收 6 歲以下的幼兒進行教學，嚴重影響幼教業者的生存、幼兒學習，以及幼教生態環境。幼托整合政策的目的是提供幼兒同享優質的教育與照顧的綜合性服務，若要有效推動幼托整合，教育部必需處理補習班招收 6 歲以下幼兒之事宜，否則會影響幼托整合的成效。因此幼托整合在未來發展方向上，教育部社教司應全面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將短期補習班可招收的年齡做明確的規定，如果補習班招收幼兒，應詳加規範其師資、設備及教學時間，從法制面解決補習班以「全美語幼兒學校」之名招收幼兒進行美語教學的亂象。

（三）解決幼托人員的爭議

在幼托整合草案中，將相關人員分為 1. 幼教教師、2. 教保員、3. 助理教保員、4. 保母、5. 課後照顧人員等五類人員。其中現行幼稚園老師於幼托整合後，職稱可轉為幼兒園教師，並具保育員資格，但現行保育員如不具幼稚園教師，其職稱可轉為教保師，但不具幼教師資格。或者是未具教師資格的保育員可以以證換證，取得教師證，或幼保系畢業未具教師資格者，於實習或補修學分後同意取得合格教師證，或幼教系與幼保系應雙向補修課程等等，無論幼教界、幼保界或實務界者，都持不同的意見。教育部如何審慎規劃幼托人員的轉換等問題，有賴政府機構再努力。

（四）解決立案問題

在幼托整合草案中，每名兒童至少 1.52 平方公尺室內與室外面積，且室外面積得以室內相同面積取代設計，不過，幼兒園包括的對象為 2-6 歲幼兒，不

同年齡層幼兒所需的活動空間是不同的。因此，教育部未來必需研議適宜的園所立案及幼兒活動面積。

以上四項極待解決的議題中，其中最大挑戰是師資問題，因此如何研修現行法令，使其朝向師資水準不打折、鼓勵現職人員提升教育學歷至大學畢業，並減輕現職人員在職進修負擔等方向，是教育部未來要努力的；此外，建立機制讓合格幼教師有願意服務於幼托界也是另一項必須努力的課題。

三、加強重視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

針對「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教育部雖然已經規劃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補助外籍配偶識字班、研發成人基本教育教材，以及中越語文教師手冊，結合民間團體製播相關電視節目，並將教材上網。此外，有些鄉鎮的家服中心也與當地學校結合推動「外籍母親一同上學陪讀」，借重學校老師、教授及社區社工員等專業人士的力量，參與此專案，提供家戶訪問、成人教育、配偶子女的成長團體、幼兒補救教學。至於「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入學後的學習與適應問題，教育部自 92 年度起已將「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學生」納入教育優先實施對象，補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因應措施。現任教育部部長杜正勝，93 年 5 月 26 日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報告中，亦強調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臺灣社會。在未來的發展上，有下列五項主要方向。

1. 未來希望藉由「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俾及早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質、安全的學習成長環境。
2. 加強學習輔導，給予語言和文化上的特別協助，俾增加學生之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3. 透過輔導活動方案，給予外籍配偶子女更多的愛與關懷，在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的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其在成長過程中，身心獲致健全的發展。
4. 舉辦「國際日」活動，使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較多之區域，能接納異國文化特色，並建構豐富多元的文化社會。
5.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能獲得適時的協助，順利融入臺灣社會，並將從母國帶來優良的文化，正向教導其子女，奠定未來發展之基礎。

此外，教育部在 93 年 12 月 22 日訂定「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作業要點」，未來將陸續辦理強化幼教人員多元文化專業知能，以增進其教學、輔導能力，以及增進外籍配偶教養子女的知能，以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與身心健全發展的研習課程。

(一) 培訓幼教種子教師

1. 辦理方式：以全國北、中、南、東等四區辦理培訓計畫，並擇定辦理之直轄市、縣（市），辦理方式採主題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選種子教師除幼教行政人員、幼教輔導團團員外，以轄內外籍配偶幼生數較多之園所之教師為主（人數或比例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其對象包括如下：（1）地方政府幼教行政人員、（2）幼教輔導團團員、（3）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園長、負責人、組長、職員等行政人員、（4）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
2. 課程內容：（1）父母效能訓練課程：內容有健康、衛生與營養認識、外籍配偶子女生活輔導、外籍配偶子女心理輔導及親子共讀指導。（2）教師效能訓練課程：內容有認識多元文化以東南亞文化為主、多元文化教育、幼稚園與社區合作、外籍配偶子女檔案建立及追蹤輔導系統建立。

(二) 親職教育輔導方案

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分區，幼稚園為單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同種子教師團隊規劃辦理親職輔導活動，藉由幼稚園連結社區家庭，提供間接和直接之協助，促使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提升，建立社區接納、關懷、尊重不同族群人士之態度，積極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

輔導方案的辦理方式是以親職活動為主，其作法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分區組成，並推選專責幼稚園，統籌規劃辦理親職活動並研提計畫，協助外籍配偶家庭親職教養、幼兒輔導技巧，以提升家庭功能，並於自然情境中建立與社區之網絡關係；其辦理形式可為親職互助團隊、座談會、親子閱讀成長會等相關活動。

四、評估幼教券的實施成效

「幼兒教育券」的發放，是為縮短公私立間政府補助幼兒教育之差距，促進公平教育資源的合理效益，並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以及提供家

長參與及選擇幼稚園的權力，在未來發展上，政府會持續發放「幼兒教育券」，以期達到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並改善幼稚園和托兒所的生態與環境。不過，在此政策下，民間幼教團體發出另一種聲音：(1) 教育券讓教育走向私營化與財團化，名義上是補貼家長，實際上卻形成招生人數越多發得越多的現象，反而助長了幼兒園財團、連鎖經營的惡性競爭歪風，偏離兒童照顧和教育的目的；(2) 教育券龐大的經費支出，無法真正照顧到欠缺幼托環境的地區，以及滿足弱勢幼兒受教的機會；(3) 幼教券的發放，無形中，產生「排貧」、「排原住民」、「排單親」、「排特殊」條款，使家庭弱勢者愈弱勢，擴大貧富資源差距，並未減輕家長負擔。這樣另類的聲音，似乎提醒政府應深思「幼兒教育券」發放的用意，是否達到其原先預期的結果，即(1) 整合並運用國家總體教育資源，促進資源分配合理效益；(2) 改善幼稚園及托兒所生態與環境，並提升幼兒教育水準。(3) 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以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政府單位除了需要評鑑幼教券實施的成效外，應思考「幼教券」如何與「國幼班的政策」做一整合性的討論與銜接，以避免兩方案各行其事。

五、「幼兒美語學習」政策走向

在「幼兒美語學習」的風潮中，教育部爲了澄清社會大眾的疑慮，在多方諮詢家長、幼教工作者及語言學、幼兒教育、英語教育等方面的學者專家意見後，以及配合目前國內法令、師資、課程的配套條件下，在 93 年 10 月 18 日提出了「學齡前幼兒英語教育政策說帖」。在英語說帖中，教育部特別強調「一個前提、兩個堅持、三種主張、四項作法」的立場，此立場也是政府未來施政的方向，其主要內容，如下所述。

(一) 一個前提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 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爲優先考量。兒童及少年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及幼稚教育法第 1 條：「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爲宗旨。」，教育部即以「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爲前提，基於依法行政、尊重專業及衡量與本政策攸關的重要關係人之利益下，研擬出適切可行的幼兒英語教育政策。

(二) 兩個堅持

在保障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下，教育部堅持依照法令規章和尊重學理研究兩個條件，研擬幼兒英語教育政策。

1. 堅持依法行政，推動幼稚園正常化教學：依幼稚教育法第3條規定，「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密切配合，達成維護兒童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目標」，課程安排則依照「幼稚園課程標準」分為六大領域（健康、語文、常識、遊戲、工作、音樂六類），採統整式教學，以生活化、遊戲化之方式實施教學活動。
2. 堅持尊重專業，以學術研究為後盾：依據大腦神經學、語言學、英語教育的相關研究發現，第二語言或外語學習的關鍵期是不成立的，在英語是外語的環境下，幼兒學得快、忘得也快，「起跑快，不見得是最早跑到終點線的」，換句話說，愈早學習並不保證英語能力就一定好，而是應先掌握本國語文的讀寫能力和語言規則對於學習外語是有所幫助。而且在「全美語」或「不准說中文」的環境下，孩子在無法流利表達自己的需求下，可能會出現一些溝通困難、情緒困擾與文化認同的問題，甚至影響中文能力的發展。

(三) 三項主張

1. 語言學習順序應為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從研究中發現，本國語言是學習外語的基礎，經考慮幼兒身心發展之特性與本國環境之配套條件，語言學習順序應為先母語、再國語、後英語。所以目前教育部的規劃是學齡前幼兒及國小一、二年級兒童的語言學習重點在於母語及國語能力的培養，當本國語文的基礎穩固後，再開始正式學習外語，而從94學年度起，英語課程將正式從國小三年級開始實施。
2. 幼兒接觸英語應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為主，而非「培養流利的英語能力」為目標：依據幼稚園課程標準，「培養流利的外語能力」並非課程目標之一；從研究中的發現，也不支持「英文愈早學才能學好」，而幼兒學習英語又並非幼兒教育的必要條件。所以教育部的立場，對於幼稚園實施「全英語」及「No Chinese」的教學，或安排幼兒整個早上或從早到晚學英語，是絕對抱持反對立場，不過，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採「融入式」教學、以「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為目

標者，或在課後安排英語才藝課程，以聆聽歌謠、說故事、玩遊戲等適合幼兒學習的方式，讓幼兒有機會接觸英語者，則不在禁止之列。

3. 幼稚園不可聘任外籍老師教授英語教學活動：學齡前幼兒需要在與他關係親密、讓他有安全感的大人照顧下學習與發展，而這絕非大多數未受幼教專業訓練、無合格幼教師證照、流動率高、將自己定位為「教英語」的外籍老師所能適任的；何況外籍老師在幼稚園任教，完全不符合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之相關規定。如果幼稚園要提供幼兒接觸或學習英語的機會，應由持有合格幼稚園教師證照的本國籍老師擔任較為適切。

(四) 四項作法

1. 加強宣導：以文宣刊物、電視廣告、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方式，提供家長及社會大眾有關幼兒期所需注意的身心發展狀況、學習任務及教育部幼兒英語教育政策的正確資訊，大力宣導所謂正常化幼兒教育的內涵及教學活動方式。
2. 依法取締：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5 條或幼稚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可以依法處分採「全英語」、「No Chinese」教學，或者在招牌、網站、宣傳單上以「雙語幼稚園」、「幼兒美語學校」、「國際美語幼兒學校」等名稱為號召，或聘任外籍老師任教違規補習班或幼稚園。
3. 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目前的幼稚園課程標準，完全未針對外語在幼兒教育中的定位、如何適切地提供幼兒接觸外語的活動及方式作說明。將來修定時，宜在「社會」領域的「促進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目標中，強調幼稚園可藉由提供幼兒接觸外語的機會，達成「了解多元文化」的目標，並提供讓幼兒接觸英語之合宜、不合宜的教學活動方式與實例；也會在「語文」領域的目標中，加強陳述幼兒的語文學習是以「培養母語及國語能力而非流利的外語能力」為目標，當幼兒本國語文的基礎穩固後，進入小學三年級再開始正式教授外語。
4. 進行長期相關研究，作為調整我國（幼兒）英語教育政策的方針：政策研擬需以專業的學理研究為後盾，由於目前有關在英語是外語的情況下，我國兒童如何學習外語的國內外研究非常稀少，所以需進行長期相關研究，以作為未來調整我國（幼兒）英語教育政策的方針。目前已委託專業學術機構，針對「提早於幼兒階段學習英語與後續英語、國語能力之相關研究」進行專案研究。

六、應參考幼教普查建議，擬訂相關措施

為實際掌握幼教環境與幼教生態，以全面落實幼教政策，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透過全國幼兒教育普查，全面收集當前幼兒教育實際問題，瞭解實際現況。依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的建議：(1) 提供每位 5 歲幼兒相同優質的教保內容；(2) 輔導公私立幼稚園共榮發展；(3) 儘早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4) 持續提升幼教師資培育之質與量的發展；(5) 健全幼稚園教師待遇及退休撫恤制度；(6) 全面改善幼教軟硬體措施；(7) 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問題，以保障合法立案幼稚園之權益；(8) 明列幼教普查為各縣市政府常年業務，建立永續幼教資料庫。上述八點建議，目前教育部已經開始規劃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以幼稚園評鑑制度確保提供 5 歲幼兒優質的教保品質、提供學士班和碩士班進修管道及舉辦教師研習，以確保教師質量專業能力的提升、以幼教券企圖解決未立案幼稚園的問題等等。

七、全面提升幼教師素質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的。教育部已計畫提供師資回流教育，規劃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師進修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之比率，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以多元化、彈性化與整合的觀點建構以幼兒為本位的課程。十幾年前，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辦學士班，提供具專科學歷的在職幼稚園老師回校進修，他們需花四年暑期或三年夜間的時間，修完課程，以取得學士學位，十幾年來，幾乎所有幼稚園老師都已經具有大專學歷。這二、三年來，各師資培育機構也已經陸續開辦幼教教學碩士班，讓已經具有學士學位的幼稚園老師，有繼續進修碩士學位的管道。例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幼教系的教學碩士班，於民國 88 年開辦，有 25 位碩士班學生，民國 90 年及 92 年分別有 25 位學生，計有 75 位研究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幼教系，於民國 91 年開設教學碩士班，目前有 24 位在職研究生。

至於在職的不合格老師，私立幼稚園不合格老師占 54%，為提升幼教師資品質，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公布修訂之師資培育法第 24 條，使符合該項辦法規定之幼教人員得以在職進修，提升幼教知能，並於 92 年 7 月 24 日配合師培法第 24 條規定，擬定「幼稚園或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辦法」草案，讓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得以在不中斷工作的情況下修習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至少 26 個幼教課程專業學分及半年幼教全時教育實習），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以保持師資培育法對高品質師資的要求。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因應整體考量規劃相關的幼教政策

近年來，教育部在幼兒教育的重大政策，如「國民教育幼兒班」、「幼托整合」與「教育券」等方案，雖然提出的時間不一，也由不同的研究組群負責方案內容。實質上，這些政策彼此之間是環環相扣的，例如政策一「幼兒教育券」：已經在 89 學年度開始執行；政策二「幼托整合規劃政策」：教育部與內政部在 90 年 3 月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完成「幼托整合規劃政策」的報告，目前這項政策，雖然經過多次討論，仍有些觀點，尚未獲得共識；政策三「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在 92 年 3 月，教育部正式對外公布國幼班政策，並在 93 學年度在離島 3 縣 3 鄉先行辦理。實質上，如果了解這三項政策的內容，彼此之間是息息相關的。例如幼教券雖其本意是縮短政府補助公私立幼兒教育之差距，及提供家長參與及選擇權，未來的方向是全面補助學費，以達免學費教育的目的，這個概念也是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特性之一：漸進免學費，但無形中，卻成了國幼班的先行政策，因為「國幼班」的規劃是，就讀公立幼稚園的幼兒由沒有補助，改為每年補助 5 千元，就讀私立幼稚園的幼兒由每年補助 1 萬元，改為每年補助 2 萬元。

至於「國幼班」的對象是 5 足歲幼兒，是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大班生，為此，需抽離出現階段幼稚園與托兒所中的 5 歲幼兒，畫歸為「國幼班」。因此，「國幼班」並非單一獨立之施政計畫，是與「幼托整合計畫方案」併行之施政計畫，二者需相輔相成、共繫發展。「幼托整合政策」的明確取向，是有助於國幼班的實施，但截至目前幼托整合架構及師資部分仍有許多爭議，而這些爭議是會對「國幼班」的實施產生影響。原因一：（1）托兒所有兩個主管機關：因為在「國幼班」的實施中，對於幼稚園及托兒所的供需狀況，依據教育部的調查統計，目前全國 436 區中，在民國 95 年中，僅有 179 區為 A 級（公私立幼稚園

即可因應需求)，占 41%；208 區為 B 級（公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占 48%；14 區為 C 級（需增班），占 3%；34 區為 D 區（需增班或設園），占 8%；至 95 學年度，「國幼班」要全面實施時，僅有 41% 區域的縣市屬於 A 級，因此必須允許托兒所申請參與「國幼班」。就 93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幼班」的實施，依教育部的幼兒就學供需之調查研究，離島地區的「國幼班」可能需要由部分的公立及私立托兒所承辦。(2) 幼教機構品質的提升：由於「國幼班」的實施，需要公立及私立托兒所的協助。我們知道托兒所申辦的資格比幼稚園寬鬆，品質也是參差不齊，師資是不具幼稚園老師資格，且訓練過程也不同。在師生比上，托兒所是 1:20 至 1:40，與幼稚園師生比 1:15 差距甚大，因此，如何維持及提升有品質幼教環境，是教育當局需特別努力的方向。

當然，若能在幼托整合政策（提供 6 歲以下整合性照顧與教育方案為制度設計之優先目標，同時也考慮 5 歲免費教育制度）實施的方向明朗化後施行，才能避免實施過程中問題的產生。因此筆者建議教育部門應該將這三項政策合併，做整體的考量與規劃，不應各職其事，因其中牽涉的事項複雜且關係密切，如幼教相關法令、課程結構、師資的整合、立案及設置規準等問題，都必須予以解決。因此政府部門應思考政策的整體性，並及由一專責單位負責、協調及統整三項政策的規劃及執行，以避免政策各行其事，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二、再思幼托整合的內涵

有關幼托整合的問題，在 1990 年代以後，有許多文章及研究討論這項議題。例如（1）專案研究：約有數十篇，例如：馮燕、蔡春美、盧美貴在 1998 年的「我國幼托合一體系之可行性研究」；（2）專論文章：有二十餘篇，例如：王靜珠在 2002 年發表「我對托兒所和幼稚園功能整合的建議」；（3）博碩士論文：有近十篇，例如：郭勝峰在 2001 年的發表「我國幼托整合政策可行性之研究」；（4）我國政策改革會議或運動。幼托整合雖在幼教學術界討論許久，也經過多次的諮詢會議及公聽會，不過，仍有些問題，必需澄清與解決的。

- （一）教育不是從 5 歲才開始：在「幼托整合政策規畫」的草案中，明顯劃分出 2 歲至 5 歲以下的幼兒屬社福系統負責，5 歲至 6 歲的幼兒才歸屬教育部門主管。換句話說，收受 2 歲至 5 歲幼兒「幼兒園」是由兒童福利機主管機關管轄，而非教育局負責的，5 歲以上的幼兒，才是由教育部負責，即從 5 歲開始，政府當局才開始重視其教育功能。無

論從兒童發展理論或實徵研究都可以證實，孩子從一出生起，就已經具有學習的能力，具接受教育的可能性，並非 5 歲以上才具接受教育及學習能力。因此，我們建議未來在「幼托整合」政策，應該重新思考 5 歲至 6 歲幼兒由教育部門負責主管，5 歲以下幼兒由社會福利部門的觀點應予重新思考。因為這樣的做法，並非整合幼托，而是讓幼稚園與托兒所更分離，政府當局應該深思這個問題。

- (二) 幼托應由一個機構掌管：在幼托整合的名義上，是要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但是在幼托整合的架構中，2 歲至 5 歲的幼兒歸給內政部管轄，5 歲至 6 歲歸給教育部負責，實質上，幼托又被切割兩個部分，豈不是又回到原點嗎？—幼稚園與托兒所由兩個不同機構掌管。因此，教育部應設一部門有專門負責 2 歲至 6 歲的教育事務，由一專門單位負責。
- (三) 幼兒保育應由衛生部門負責：教育與保育原本是一體的，不能切割的，0 歲至 6 歲的幼兒教育分別由教育部與內政部負責，這本身就已經違反學理，更何況幼兒保育業務，如衛生、保健、營養與安全等等，也應是歸給衛生部門，而非幼托整合架構中所提出的一幼兒保育由社福部門負責。
- (四) 師資整合問題錯綜複雜：從「幼托整合」配套措施之一的「幼兒教育暨照顧法」草案中，我們可以了解在師資規劃上，將幼托人員畫分為四類：1. 助理教保員 2. 教保員 3. 教保師（暫定）4. 幼兒教師。其中幼兒教師只能教導 5 歲至 6 歲的幼兒，而且幼教及幼保相關畢業的學生若要成為幼保師，需要通過專門技術人員高考。事實上，在托教人員的分類上，將老師的教學能力做太多的設定及分類，也限定老師的教學能力，例如，就幼教系學生在校的訓練，是擔任 4 歲至 6 歲幼兒的教學與保育工作，然而在幼托整合架構中，這些學生現在只能擔任 5 歲至 6 歲幼兒這一年的教學與保育工作。我們建議在師資整合上應分公立和私立的幼兒托教機構分別給予原則和設定，因為私立幼兒托教機構要達到公立幼稚園的標準，在現實生活中是有點難。總之，有關師資的整合中，問題非常多，政府單位應考慮公立及私立幼教機構、家長等各方面的想法，再做深入的討論與釐清。

三、深思幼教券的本意

幼兒教育券顧名思義是由政府直接撥出經費，將教育資源的運用由政府轉移至民間的作法，主要目的在縮短公私立間政府補助幼兒教育之差距，提供家長參與及選擇幼托園所的權利，並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負擔。政府並依據就讀園所的5歲幼兒人數，直接交給幼托園所扣抵收費。不過，對於幼教券的實施，保育工會等幼教團體提出了下列的看法。(一) 幼教券無法真正照顧到欠缺幼托環境的地區，以及滿足弱勢幼兒的受教機會：原因在於他們認為幼教券的領取必備條件為幼兒需就讀於私立立案園所，方能透過園所向政府申領。不過在偏遠地區、弱勢家庭或資源缺乏家庭幼兒可能因為住家的關係或者不知如何辨認幼托園所是否為立案的幼托園所，他們是無法享用到教育券？(二) 教育券的發放策略，無形中產生「排貧」、「排原住民」、「排單親」的現象，導致家庭弱勢者更加弱勢，貧富社會資源差距，並未真正減輕家長負擔：原因在於教育券為教育經費的發放策略，請領低收入戶、原住民、單親家庭、身心障礙托育等津貼，乃屬於社會福利支持系統之補助，在官方觀點：「不得重複領取福利津貼」的情形下，是無法展現政府追求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三) 將幼托推向營利市場取向，促使園所競爭更加惡化，幼托品質更加低落：原因在於有些業者以抵用人頭方式盜領教育券補助，以及非法業者自行吸納補足款項等種種現象，使得教育券的發放並未達成原來設立改善幼托園所生態、提升幼托水準的目標。政府應該正視民間團體的聲音，委託「幼教政策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深入了解幼教券的發送，是否真的有達到改善幼托園所生態、提升幼托水準，以及改善影響幼兒照顧與教育品質教保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的目標。

四、重視「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措施

雖然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專家學者探討外籍配偶子女學習困難的專案中，指出「新臺灣之子」學習最大的問題在於語文能力，研究也建議政府應該在孩子學前及小學一年級階段提供語言學習輔助。不過，值得讓我們深入關心的是，這些外籍配偶子女的語言能力到底為何？需要以什麼方式介入孩子的語言學習歷程？現職的幼稚園老師應該以什麼方式介入孩子的語言學習，方能提升孩子的語言能力？至於孩子的語言能力對於未來的人格發展及人際關係會產生什麼影響，都是需要借重專家學者的力量深入研究，方能了解大致的狀況。

雖然政府已經擬定外籍配偶子女的輔導要點，不過未來如何能更深入的解決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建議方向有二：一為政策發展：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實不是教育部門一單位負責，所以教育當局應與內政部門應做全面的長期規劃，協助外配偶及其子女能獲得應有的瞭解與協助。二為委託整合型研究：有關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發展與教育的問題，雖已有文章及研究予以探討，不過，相關的實證資料還是相當缺乏，在馮涵棣與黃碩恩在 2004 年的文中提及關於外籍配偶研究的議題，發現婚姻市場及生活適應最多，緊接著是成人教育類，真正針對幼兒或兒童為對象或以他們的發展或教育為議題的實徵研究欠缺。雖然各種媒體及調查已爭相報導有關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但是嚴謹的實徵研究卻不多，使得我們對於「新臺灣之子」的瞭解不夠真切與深入。由於對於外籍配偶子女的瞭解，並非是片面性，應是整體地瞭解孩子各方面發展及其問題，政府單位可委託學者專家深入探究目前外籍配偶子女的發展情形，例如語言發展能力為何？與一般孩子相較，外籍配偶子女在語文的理解與表達哪些部分與一般的孩子不同？班上老師對這些孩子的看法為何？有哪些具體有效的補救措施。建立詳細的統計資料，以為政策參考，並預防社會因「新臺灣之子」可能衍生的問題。

五、修訂法令，規範補習班並加強查察取締違規的「幼兒美語學校」

在筆者近五、六年評鑑臺北市幼稚園的過程中，常聽一些公立及私立幼稚園園長發出很無奈的心聲：他們秉持幼教的理念，用心地在辦幼稚園，但是因為這幾年來，許多補習班掛出「幼兒美語學校」、「雙語幼兒園」等招牌，吸引家長將孩子送往這些補習班，導致這些幼稚園在招生上，產生了極大的困擾及壓力。這些幼兒美語補習班，既不受幼稚教育法中幼稚園立案時嚴格標準的限制，又不需受政府當局的評鑑，也不需合格老師，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幼兒美語學校」紛紛成立，只要在大樓租到一空間，聘請幾位美語老師，就可以掛起號稱「美語學校」的招牌招生，以「補習班」之實，行「幼兒學校」之名招生。

政府當局應該深知 3 歲至 6 歲幼兒階段的重要目標，是維護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及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等，並非學習外國語言為主，更何況外國語言是奠基在本國語言的學習上，除非是母語已經有良好的基礎，否則外國語文的學習可能會有問題。而且外國

語文的學習也可能影響幼兒文化認同的危機，孩子可能只知道「萬聖節」，而不知有「端午節」。但是一般的家長，未具語言學習的正確觀念，深怕孩子輸在起跑點上，將孩子送往這類補習班。許多具有幼教理念的公私立幼稚園的營運情形，已經漸受「全美語學校」、「雙語幼兒學校」的影響，如果政府當局希望讓幼兒有一優質的學習環境，就應該盡速修改「補習與進修教育法」和相關法令，嚴格規範「幼兒美語學校」及補習班的管理。

就「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的條文中，第 3 條規定：「短期補習教育係為增進生活知能」，與正規之學習教育不同，是以其中並無限制短期補習班招生年齡上限或下限之規定。該法第九條規定，「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設備與管理、師資、費用之收繳方式、班級人數及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獎勵、註銷與撤銷立案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由上可知，短期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因此，教育部應儘快邀集及審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共同研議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範，如何限制招生年齡、上課時數等等。

六、加強查察取締未立案幼托機構

目前幼兒就讀於幼托機構的情形，其中就讀私立教保機構高達 70%，其中又有一部分就讀於未立案的幼托機構，政府當局目前嘗試發放幼兒教育券，企圖增加立案的幼教機構，雖然有些成效，但仍是不夠的，這些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仍是充斥在各個地方。造成未立案的原因，依教育廳（1986）彙整各縣市教育局呈報的原因有五點：（1）園舍坪數不符合規定；（2）園舍建築用地與規定使用條例不合；（3）部分幼稚園未設置防空避難設備；（4）部分幼稚園無法取得園舍 5 年租約公證書；（5）合格園長、教師不易覓聘。至於社會處（1994）實地抽查 113 所未立案托兒所，發現這些托兒所未立案的原因有四：（1）場地不合；（2）地目不合；（3）保育人員資格不合；（4）負責人學歷不足及景氣不好。相關研究指出（民 84）認為因省市寬嚴不一，導致幼稚園及托兒所未能立案的原因有七：（1）園所已知園所條件不符立案標準，故不辦理。（2）未能取得公共建築使用執照、土地使用分區不符規定、房舍室內外面積不符規定；（3）有半數園所址是農業用地；（4）不符幼兒各類活動空間規定、幼兒使用樓梯規定以及房屋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5）未設防空避難設備；（6）室內外面積

不符合規定，尤其是室外面積；(7) 找不到合格老師。

除以上原因之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能加強取締未立案的幼托機構，以致這些未立案的幼托機構仍能逍遙法外，照常營業。

有些家長，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家長，可能因住家、區域、經濟上或者不知幼托機構是否有立案的情形下，可能將孩子送到這些幼托機構，在這些機構中，常因無法聘到合格老師，也間接影響幼兒接受專業教師的教學及保育的機會，無法獲取公平合理的教育資源。雖然政府以教育券方式，鼓勵幼托機構申請合法立案，但園數仍是有限，而且只在第一年實施時，有大幅成長，之後，就未能促使未立案幼稚園立案。如在 89 學年第 1 學期有 1,782 所，第 2 學期 1,916 所，增加 134 所，之後，就一直維持在 1,910 所至 1,955 所上下，未能持續顯現立案幼稚園的增長。

如何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的問題呢？在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已經提出下列三個階段，以促進未立案幼托機構合法化：(1) 近程：整體討論幼稚園、托兒所和補習班立案的相關規定，簡化立案程序，以及在各縣市教育局應設專責人員輔導未立案的幼兒教育機構。(2) 中程：中央應積極推動幼托整合的政策。(3) 遠程：加強依法取締未立案的幼托機構。

不過，筆者認為近程的目標應是先取締不合法的幼托機構，取締過程中，應有一套嚴懲制度，否則通常只能做「道德勸說」，未立案幼托機構仍是我行我素。因此，政府當局應該深入思考幼托機構立案的標準是否合理化，立案的過程是否太繁瑣等等，以做為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以及保障合法立案幼托機構權益的參考依據。

七、逐步建立幼教資料庫

幼教資料庫不僅有利於政府能長期了解國內幼兒人數的增減，也對於各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營運狀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也可提供教師、家長，以及其他有興趣的相關人士上網查詢幼教資訊。其中關於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料及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資料，應明列為各縣市政府的常年業務，以提供隨時更新資料。因此幼教資料庫的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1) 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料、(2) 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資料，(3) 其他幼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料。

至於實際的做法，依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的建議是：委請國小一年級的老

師收集孩子 5 歲就讀幼教機構的相關資料，並請專人核對立案幼稚園、托兒所，再委由分區的督學查訪，以公文蒐集各區的資料，即可建立幼教普查資料。然而，由以上的實施流程，是需要花費許多人力、物力及經費，因此政府宜應設一專責小組，負責程式的設計、國小一年級老師問卷的設計、整理核對就讀幼教資料、檢核立案及未立案幼托機構、確認幼托機構幼兒就讀人數等等，方能逐步建立全國的幼兒教育資料庫。

八、健全幼教師的待遇及退休撫恤辦法

前任教育部長黃榮村曾在四一〇教改運動的幼教白皮書中提出，改革幼教的基本考量之一，就是要留住合格的幼教老師，包括幼稚園教師及托兒所保育員。許多私立幼托機構的園所長常說：「不是我們不聘合格的老師，而是我們根本找不到合格的老師」，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就聘了不合格老師，造成不合格老師偏高的現象。「聘不到合格老師」或「人才流失」的主要原因在於私立幼稚園未有合理及健全的退休撫恤辦法，以致許多具有資格的幼教老師不願至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服務。在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也曾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政府當局應明訂私立幼稚園教師最低薪資標準，明定公立與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的最大差距，以及應積極輔導私立幼稚園訂定合理的老師待遇及退休撫恤辦法。

其實，在健全幼稚園老師待遇及退休撫恤辦法上，政府可透過各種方法，提供私幼教職員工有關退休撫恤相關資訊及可行辦法，並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基金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政府並應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恤制度推動專案小組」以推動、評估及追蹤委員會的運作情形。

（撰稿：王珮玲）